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ANHUI CHENGYI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邮编：230041

电话：0551-65609615

传真：0551-6560805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泰格医药	指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思格	指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诺和	指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百诚医药	指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济医药	指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村	指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颐德药业	指	颐德药业（上海）有限公司
鲁银药业	指	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
新世纪药业	指	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
信风科技	指	合肥信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郴州一医	指	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济民医院	指	安徽济民肿瘤医院
<p>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简称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释义具有相同含义。</p>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1）承义法字第 00032-8 号

致：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协议》，本所指派鲍金桥、胡鸿杰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基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下发了《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22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律师现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律师是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2、本所及本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或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的相关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及本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及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必备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本所及本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本所及本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鉴于此，本所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及在上述声明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国内较早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企业之一。公司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2)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营业收入以临床研究为主，药学研究收入占比较低。

(3) 公司药学研究服务主要是制剂研究服务、其他药学研究服务。其中，制剂研究服务主要包括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和新药开发服务，其他药学研究服务包括制剂研究服务的子业务、技术成果转让。

(4) 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包括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和其他临床研究服务。其中，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生物样本分析服务(BA 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服务)等流程。其他临床研究服务即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中某几个环节的研究服务。

请发行人：

(1) 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公司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服务适用的阶段、彼此的关系，公司在各项明细业务中从事的具体工作、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并完善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模式的内容；

(2) 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明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结合收入构成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竞争力；分析公司明细业务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3)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与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合、如何区分，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独占性条款，是否存在违约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情况；

(4) 补充说明公司技术成果转让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涉及的关键技术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收益分成安排；

(5) 补充说明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明细流程是否相同、是否均包含各项明细流程，各明细流程是否存在从属、包含、互为前提等关系；

（6）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与药物注册申报的关系，公司是否提供注册申报服务，招股说明书中“成功获取受理号 68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48 次，成功获批 44 个”的具体含义，相关说法是否准确；

（7）结合公司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技术实力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补充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具体依据，相关说法是否客观、准确；

（8）结合 7 月 2 日中国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行业政策，补充说明对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开展的影响，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视情况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药品审评中心、行业研究报告等多种途径对药物研发的完整过程进行了解；

2、获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在药物研发中适用的阶段、从事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以及人力配备、核心业务、竞争优势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立项资料和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项目合同；查阅发行人技术成果转让业务合同；

4、查阅发行人、新世纪药业出具的书面承诺，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是否因违反独占性条款或因技术成果转让中关键技术的权属产生的合同违约、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5、查阅临床研究服务合同，查看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以及其他临床研究服务合同关于服务内容的约定；

6、查阅经会计师审计的业务分类收入明细表，计算不同业务类别收入和占比；

7、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其主营业务分类、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收入利润、技术实力等基本情况；

8、查阅《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行业政策，并通过查阅行业网站、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其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公司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服务适用的阶段、彼此的关系，公司在各项明细业务中从事的具体工作、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并完善招股说明书有关业务模式的内容

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公司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服务适用的阶段、彼此的关系

药物研发的全过程及发行人业务适用的阶段如下表所示：

研究阶段	研究内容	公司业务涉及的内容
化合物研究	该阶段是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早期研究，选择与证实目标疾病的基因功能和靶标，筛选先导化合物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并进行早期安全性筛选、药物改性等成药性研究，以获得具备成药性的候选化合物。	公司业务尚未涉及该领域。
临床前研究	包括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其中，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主要工作是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分析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药理毒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性评估。药学研究服务包括原料药研究服务和制剂研究服务，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	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中的制剂研究服务，主要针对仿制药进行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公司亦会针对部分仿制药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一定技术成果后进行转让。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临床试验研究主要包括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生物等效性（BE）研究服务等。	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生物等效性（BE）研究服务。
上市后研究	药品在上市前虽然经过严格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后才被批准上市，但上市前研究毕竟在诸多方面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药品上市后仍需不断地进行评价和研究，即药品的上市后研究。	公司业务尚未涉及该领域。

在药物研发过程中，发行人所从事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业务在药物研发中具有先后关系，即药学研究成功后，方能针对研发的药品进行临床研究。发行人可以为客户提供从药学研究到临床研究的综合服务，也可以单独为客户提供某项药品的药学研究服务或临床研究服务。

2、公司在各项明细业务中从事的具体工作、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

（1）药学研究服务

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主要为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支 66 人的专业的药学团队，其中，本科、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数达到 58 个，专业素养较高，项目经验丰富，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从事的具体工作、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明细业务类型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
药学研究服务	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包括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相容性研究等环节在内的仿制药开发服务。	客户提出某一药品的仿制药研究需求后，公司为客户完成相应的仿制药开发或者一致性评价，并协助其拿到生产批准文号。在文献调研的基础上，结合对原研药的研究，使得仿制药与原研药在处方组成、处方用量、微观结构、关键质量属性等方面达到一致。公司在外用制剂、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开发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中，外用制剂研发平台被认定为 2020 年安徽省第一批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支持项目。

（2）临床研究服务

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主要为生物等效性研究，具体包括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及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环节，发行人在不同环节配备了不同的专业团队，从事的具体工作、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情况、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业务类型	具体环节	从事的具体工作	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	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
临床研究服务	生物等效性研究	临床试验运营	主要工作包括临床试验的准备（第三方机构筛选、方案撰写、项目机构立项、获得伦理批件、协助客户临床研究备案、登记公示、试验物资准备）、实施（试验启动、中心管理、试验项目管理、中心监查、第三方供应商管理）、总结（申报资料撰写、审核、定稿、关闭中心）等。	公司设立临床部、子公司薏豆医学承接临床试验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临床试验运营团队拥有 45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43 人。	在临床试验开展过程中，为申办方提供符合 GCP 或 ICH-GCP 要求的运营管理服务，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搭建了 BE/PK 研究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
		临床试验	开展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	子公司伊然生物、募正医学承接临床试验	通过派遣 CRC 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

项目	明细业务类型	具体环节	从事的具体工作	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	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
		现场管理	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现场管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团队规模达到32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8人。	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确保临床试验过程符合GCP和研究方案的规定。包括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
		生物样本分析	主要对临床试验采集的样本进行生物样本检测工作。	公司设立生物分析部承接生物样本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生物样本分析团队规模达到37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31人。	对临床试验过程中收集到的生物样本进行分析，测定其原型药物、代谢产物的浓度，以反映试验用药物在人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排泄等情况，搭建了BA平台、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等核心技术平台。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包括临床试验CRF设计、EDC数据库建立、数据管理、统计编程与分析、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	子公司精迅康达、本奥医学、领咖医学承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团队规模达到21人，均为本科及以上学历。	对临床管理及试验过程中的数据进行管理与统计分析，项目经验丰富，目前已搭建了DM/ST等核心技术平台。

(3) 其他

其他业务系技术成果转让、药学研究部分环节服务、临床研究部分环节服务。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明细业务类型	从事的具体工作	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	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
其他	技术成果转让	公司针对部分药品进行自研，并在取得一定成果后，将其出售。	与药学研究一致。	公司结合市场需求与自身技术优势，针对部分药品进行自主研发，形成一定成果后将其转让。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自主研发项目已成功实现技术成果转让。

项目	明细业务类型	从事的具体工作	人力配备及人力资质	发挥的具体作用和技术能力
	药学研究部分环节服务	为客户提供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相容性研究中的一项或某几项环节的服务。	与药学研究一致	当客户仅提出药学研究中一个或多个环节的研究需求时，公司为其完成相应环节的研究工作。
	临床研究部分环节服务	客户仅委托发行人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服务环节，如仅委托发行人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则发行人仅需针对临床试验产生的试验数据进行管理统计。	与临床研究一致	当客户仅提出临床研究中一个或多个环节的研究需求时，公司为其完成相应环节的研究工作。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服务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的项目分为客户委托项目、研发技术成果转让项目、共同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主要来源于客户委托项目。客户委托项目是指由客户选择研发标的，公司接受委托为其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的服务。

（1）药学研究服务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处方前研究、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杂质研究、相容性研究等服务，并配合客户按照国家药品注册管理规定进行申报注册。报告期内，公司的药学研究服务主要为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为其提供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结合对原研药的研究，使得仿制药与原研药在处方组成、处方用量、微观结构、关键质量属性等方面达到一致。

（2）临床研究服务模式

公司承接客户委托的项目后，各相关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分别成立项目组，由临床部项目经理统筹管理整个临床项目的运营，确保临床试验开展的科学和高效。临床服务内容包括临床试验的准备（第三方机构筛选、方案撰写、项目机构立项、获得伦理批件、协助申办方临床研究备案、登记公示、试验物资准备）、实施（试验启

动、中心管理、试验项目管理、中心监查、第三方供应商管理)、总结(申报资料撰写、审核、定稿、关闭中心)等,同时协调第三方合作单位(包括临床研究机构、生物样本分析单位、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单位等)高效协作开展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临床研究服务主要为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为客户提供临床试验运营(C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生物样本分析(BA)、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等服务。

(3)“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服务模式

公司业务范围基本涵盖了从药学研究至临床研究全过程,具备承接客户针对某一药品研发的药学研究及临床研究全流程服务的能力。在此合作模式下,公司药学团队与临床团队紧密配合,药学研究为临床研究提供技术指导,临床研究为药学研究提供数据支撑,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大大降低了沟通成本,提升了药物研发成功率。

”

(二)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明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结合收入构成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竞争力;分析公司明细业务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1、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说明公司各项明细业务收入构成情况,结合收入构成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竞争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构成”之“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药学研究服务	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	1,832.06	19.29	3,055.35	22.96
临床研究服务	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	7,443.18	78.35	9,955.55	74.80

其他		224.14	2.36	298.56	2.2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99.38	100.00	13,309.45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药学研究 服务	仿制药开发、一 致性评价服务	1,045.07	10.40	712.22	6.91
临床研究 服务	生物等效性研究 服务	8,451.39	84.09	9,255.90	89.76
其他		554.33	5.51	344.19	3.3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050.80	100.00	10,312.32	100.00

注：仿制药开发与一致性评价的业务实质、工作内容相同，根据国家政策，仿制药需开展一致性评价，从而判断其疗效等方面与原研药达到一致。

其他业务系技术成果转让、药学研究部分环节服务、临床研究部分环节服务。其中技术成果转让服务指公司针对部分仿制药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一定技术成果后进行转让。

”

(3) 结合收入构成分析公司的核心业务和竞争力

由收入构成可得，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是药学研究中最核心的业务。而在临床研究服务中，生物等效性研究则是收入的主要来源。

在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发行人已具备较为完整的核心技术体系，能够覆盖药物研发的基本流程，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此外，发行人高管团队稳定，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有着很强的质量意识的同时，善于进行经营成本的控制，服务效率高。

凭借在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生物等效性研究领域多年的项目经验、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发行人在原有的技术平台上逐步升级向新药领域拓展，目前已具备新药开发能力并搭建了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平台和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随着《创新药人体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政策的施行，下游需求将进一步上升，进而形成发行人业务新的增长点，未来将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2、分析公司明细业务划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根据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信息资料，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

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分类
泰格医药	公司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科技、注册申报等全方位服务。	临床试验技术服务
		临床试验相关服务及实验室服务
		其他业务服务
诺思格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等。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
		生物样本检测服务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临床药理学服务
阳光诺和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	药学研究服务
		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服务
百诚医药	公司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及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临床前药学研究
		临床服务
		其他
博济医药	公司主要提供药物临床试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等。	临床研究服务
		临床前研究服务
		技术成果转化服务
		其他咨询服务
		其他业务收入
百花村	公司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医药研发
		临床试验
		其他医药收入
发行人	公司主要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	药学研究服务
		临床研究服务
		其他

关于明细业务划分,行业内并无统一的制定标准,大部分分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两大类。

发行人的药学研究业务以及临床研究业务均可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较为全面的服务类型,同时,也可以根据客户具体需求提供药学研究或临床研究部分环节的服务,

此外，发行人也会针对部分药品自研后进行技术成果转让。

由于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全流程的服务类型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且与其他服务类型在项目难度、项目周期、毛利率等方面均存在差异，所以，发行人进一步将技术成果转让、药学研究部分环节服务和临床研究部分环节服务划分为主营业务-其他。

因此，发行人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划分情况的基础上，将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两大类，并根据自身业务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布局对公司业务进行适当划分，在真实、准确体现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的同时，亦能展现公司的特点。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类型划分在大类上与行业保持一致，符合行业惯例，同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将业务类型进一步细分，划分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与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合、如何区分，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独占性条款，是否存在违约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情况

1、补充说明发行人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与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内容是否存在重合、如何区分

(1) 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

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是指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开展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服务等工作，协助客户研发药物。在此合作模式下，客户提供项目、商业化生产条件，发行人以技术为依托，提供研发服务并协助其申报，并最终帮助客户获得注册批件。该形式下，客户拥有项目相关的知识产权，发行人收取药学研究服务费用。

(2) 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过程中，针对部分具有市场前景或预期能够为公司带来更大市场空间的项目，进行自主立项，发行人承担研发前期的资金、人员、技术等投入。自研项目最终的技术成果转化方式包括：

①最终批件的转让

发行人承担从立项、处方工艺开发、委托生产、注册审评费等全部费用，直至获得注册批件，最终转让批件的持有权益或部分权益。

②研发达到某一阶段后转让全部产权

发行人对具有前景的项目，先期投入成本，当达到一定的阶段后（如处方工艺开发、临床研究等），会积极的向客户推荐项目，如最终与客户达成协议，则将自研项目进行转让。

(3) 两者是否存在重合，如何区分

“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和“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在研发流程方面不存在区别，均按照国内的政策法规要求进行研发，并以获得最终注册批件为目的；“为客户提供的药学服务”的项目客户拥有完整的产权，而“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在进展过程中，发行人的项目产权可能会发生转让。可从如下特征对二者进行区分：

①自研项目为自主立项并先行投入

自研项目有完整的立项评估报告，在没有客户委托的基础上公司先行投入研发，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而客户委托的药学研究则基于双方签订的委托研发协议并开展相关药品的研发工作，相关费用计入成本。

②客户可针对药学研究某一环节进行委托

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可能是完整的项目，也可能是药学研究的一个环节，如为客户进行某一药品的质量研究等。

③知识产权权属不同

为客户进行委托研发的项目，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属一般为客户所有；而自研项目在转让前相关知识产权则为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药学自主研究项目主要为合作研发项目、自行投入研发的药学研究项目。根据前述区分标准，发行人不存在自研的药学研究项目与客户委托的药学研究服务内容重合或者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2、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的合同条款是否存在独占性条款，是否存在违约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药学研究服务合同，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存在独占性条款的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即合同甲方)	独占性条款的主要内容
1	间苯三酚	成都天兴致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获得 NMPA 批准的药品注册证书后的 5 年内，均不得给第三方开发本项目。

综上，根据发行人向客户提供药学研究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不存在违约向其他客户提供相同服务的情况。

（四）补充说明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具体开展情况，涉及的关键技术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收益分成安排

1、补充说明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具体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受让方	进展状态	技术来源
01	恩替卡韦口服溶液	新世纪药业	已完成	原始取得
02	利培酮口服溶液			

2、涉及的关键技术是原始取得还是受让取得，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收益分成安排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协议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涉及的关键技术均为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与新世纪药业签署的关于利培酮口服溶液的《药品技术转让协议书》，利培酮口服溶液项目转让存在收益分成安排，具体如下：本项目顺利上市后，基于或低于人民币 200 万估值的投入产生的收益分配比例为甲乙双方各占 50%；实际投入超出人民币 200 万估值的，发行人原则上将不增加投入，由新世纪药业增加投入，新世纪药业将根据其追加投入的投资额相应提高分成比例。

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取得发行人及新世纪药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技术成果转化业务涉及的关键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补充说明为不同客户提供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明细流程是否相同、是否均包含各项明细流程，各明细流程是否存在从属、包含、互为前提等关系

发行人的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主要为生物等效性研究，是指为客户提供从临床试验运营（CO）、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生物样本分析（BA）到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的临床研究全链条服务。若为客户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不包含所有明细流程，仅包含其中一项或某几项环节，则将其划为主营业务-其他。

在各项明细业务中，临床试验运营（CO）贯穿临床研究的始终，协调各方，完成申报工作，对临床研究起到总领的作用；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是指通过派遣CRC 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确保临床试

验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生物样本分析（BA）是指在临床生物样本采集结束后，对于生物样本进行分析测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DM/ST）是指对试验数据进行管理和统计分析，撰写统计报告。各环节相互独立，互不影响。

因此，发行人为不同客户提供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的明细流程均相同且均包含各项明细流程，各明细流程间相互独立，均可独立承接业务，不存在从属、包含、互为前提等关系。

（六）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与药物注册申报的关系，公司是否提供注册申报服务，招股说明书中“成功获取受理号 68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48 次，成功获批 44 个”的具体含义，相关说法是否准确

1、补充说明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与药物注册申报的关系，公司是否提供注册申报服务

药品注册是指相关机构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在申报时，需提交综述资料、药学研究资料、临床试验资料等。发行人提供的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相关资料均属于申报资料的要素，药品研发成功后，发行人配合客户，针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或“药学+临床”综合服务）进行相应申报资料的撰写。

注册申报服务属于发行人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中的一个环节，发行人不单独提供注册申报服务。

2、招股说明书中“成功获取受理号 68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48 次，成功获批 44 个”的具体含义，相关说法是否准确

药品技术研发完成后，发行人会协助客户撰写申报资料，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注册申请，药品注册环节流程如下：

（1）提交注册申请并获取受理号

完成申报资料撰写后，申办方向 CDE 提交注册申请，CDE 受理部门在对注册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后，向申请人发放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即获取受理号。

（2）CDE 根据药品风险等级决定是否现场核查

获取受理号后，CDE 相关技术审评部门对项目进行技术审评。在技术审评过程中，根据不同品种的风险等级，对药品开展研制现场和生产现场核查，风险等级较

低的也可能不启动现场核查，即免核查。

(3) 获取注册批件

现场核查完成后，核查组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给出是否通过的明确结论，提交 CDE 进行进一步技术审评。CDE 技术审评完成并通过后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即获取注册批件，以证明药品成功获批上市。

综上所述，“获取受理号 68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48 次，成功获批 44 个”是指发行人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业务开展中，申办方进行注册申报后的审核情况，由于客户进行药物研发的最终目的是获批上市、实现销售，因此审批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反映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相关说法准确。

(七) 结合公司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技术实力等，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补充说明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具体依据，相关说法是否客观、准确

1、公司成立时间、业务开展情况、收入利润情况、技术实力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之“(三)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之“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之“(1) 核心技术、业务数据对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2020 年毛利率
泰格医药	<p>成立时间：2004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为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企业提供全面而综合的临床研究解决方案，凭借专业优势在 CRO 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p> <p>技术实力：截止 2019 年，累计参加 2,200 余个临床研究项目，300 多项 CDISC 标准项目，16 个药物或适应症递交 FDA 新药或生物制品许可（NDA/BLA）申请；治疗领域覆盖心血管疾病、肿瘤药物、医疗器械、中枢神经系统、风湿血液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皮肤疾病、耳鼻喉眼科疾病、造影剂临床试验等；具有自主开发和知识产权的</p>	319,227.85	202,900.07	47.43%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2020 年毛利率
	<p>ClinflashEDC 电子数据采集系统、ClinflashIRT 随机化与药物管理系统、ClinflashSafety 药物警戒系统。</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9.41%，研发投入占比为 4.91%。</p> <p>专利储备：30 项专利。</p>			
诺思格	<p>成立时间：2008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CP 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p> <p>技术实力：建立了涵盖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符合行业规范（GCP 和 ICH-GCP 规范）的临床试验操作 SOP 体系，临床试验进行过程中关键决策点的科学指导，以及临床试验中体内药物检测的方法学开发与高质量执行的核心技术体系。</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92.80%，研发投入占比为 7.16%。</p> <p>专利储备：4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p>	48,444.97	8,529.24	39.25%
阳光诺和	<p>成立时间：2009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 CRO 公司之一，业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p> <p>技术实力：拥有约 10,000 平方米的药物研发实验室，500 余人的技术团队，拥有药学方面及临床方面的技术平台，包括手性合成技术平台、复杂药物全合成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临床试验医学与运营平台、SMO 平台等。</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77.93%，研发投入占比为 9.84%。</p> <p>专利储备：20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34,735.64	7,416.26	49.61%
百诚医药	<p>成立时间：2011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药物研发主要环节，其在药理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服务上具备一定的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p>	20,724.78	5,719.35	65.81%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2020 年毛利率
	<p>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研发企业。</p> <p>技术实力：建立了创新药研发、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BE/PK 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等平台，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超过 100 个。2015 年以来，助力客户取得 80 多项仿制药药品注册受理号，26 项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吸入制剂平台申请了发明专利 10 项；在研的创新药项目共 5 项，其中 1 项处于 IND 申报准备阶段。</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4.74%，研发投入占比为 16.17%。</p> <p>专利储备：11 项发明专利。</p>			
博济医药	<p>成立时间：2002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其他咨询服务及临床前自主研发等，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方位、一站式 CRO 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p> <p>技术实力：公司建有中药活性组分研发服务平台（含中药复方）、制剂新技术研发服务平台、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平台、多肽药物研发服务平台、生物药研发服务平台等。</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75.66%，研发投入占比为 10.15%。</p> <p>专利储备：20 项发明专利。</p>	26,046.84	2,486.83	43.70%
百花村	<p>成立时间：1996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为药物合同研发生产服务，提供从药物发现与 CMC 开发、临床试验 CRO、注册申报、CDMO/CMO、API 及相关中间体生产供应等药物研发注册全流程的服务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p> <p>技术实力：百花村目前药物研发专注于抗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领域，所开发的靶标包括国际领先的新颖靶标和已被临床充分验证的靶标。具有缓释技术、靶向给药系统、新分子药物筛选、手性合成等多项前沿技术平台。</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0.52%，研发投入占比为 7.23%。</p> <p>专利储备：60 项发明专利。</p>	8,453.04	-31,976.45	-172.86 %
发行人	<p>成立时间：2006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是一家同时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的综合型 CRO 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p>	13,912.99	5,451.56	55.79%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 年营业收入	2020 年净利润	2020 年毛利率
	<p>经验，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高质量的研发服务，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p> <p>技术实力：自 2015 年“722 临床试验核查”政策发布以来，公司累计承接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超过 200 项，完成方法开发药物种类百余种，涉及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注射剂、眼用制剂等多个品类。其中，成功获取受理号 70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48 次，成功获批 44 个。</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9.03%，研发投入占比为 5.59%。</p> <p>专利储备：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

2、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具体依据，相关说法是否客观、准确

（1）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经过十五年的沉淀，在主营业务的细分领域积累了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和丰富的客户资源，近年来业绩增速不断攀升，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5.02%，位居行业前列，在细分领域具备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强的竞争优势。

（2）公司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具体依据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行人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具体依据如下：

①近年来，发行人迅速成长，客户范围涵盖安徽、北京、上海、山东、辽宁、四川、陕西、天津、河北、山西、江苏、浙江、湖北、江西等多数省份和城市，积累了包括华润集团旗下的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以及华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贝克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等知名制药企业在内的客户资源。这是发行人具备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基础。

②发行人积极参加行业内活动，取得较高认可度，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被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外包公司 20 强、中国医药守法诚信企业等多项荣

誉。除此之外，发行人还获得了政府部门授予的合肥高新区瞪羚企业、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自身在 CRO 企业中具有较强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相关说法客观、准确。

（八）结合 7 月 2 日中国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行业政策，补充说明对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开展的影响，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视情况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结合 7 月 2 日中国国家药品审评中心发布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行业政策，补充说明对公司临床研究服务开展的影响

2021 年 7 月 2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指出：“在药物进行临床对照试验时，一是应尽量为受试者提供临床实践中最佳治疗方式/药物，而不应为提高临床试验成功率和试验效率，选择安全有效性不确定，或已被更优的药物所替代的治疗手段；二是新药研发应以为患者提供更优的治疗选择为最高目标，当选择非最优的治疗作为对照时，即使临床试验达到预设研究目标，也无法说明试验药物可满足临床中患者的实际需要，或无法证明该药物对患者的价值”。在该指导原则下，新药的疗效或安全性需超过已上市的药物，最终综合考量有效性、安全性，决定新药是否能够通过评审。

该政策主要针对抗肿瘤药物的新药开发制定，对于整个行业而言，抗肿瘤新药开发难度增大，未来若该政策成为新药开发的普遍要求，可能会导致行业的新药临床试验需求在短期内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行业的规范化会为企业带来更加健康的发展，进一步提升下游需求。就目前而言，发行人临床研究收入来源主要集中于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受该政策影响较小。但未来发行人业务在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后，可能会受到整个医药行业新药临床试验需求短期内有所下降的影响。

2、该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视情况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1）临床研究业务未来的发展趋势、市场容量

2021年8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创新药人体生物利用度和生物等效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指出:“在创新药物临床试验期间及上市后,随着临床试验数据和临床用药经验的不断积累,对药物的生物药剂学特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的认识也不断深入,药物在原料药、制剂以及给药方案等方面可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变更,这些变更可能影响药物的药代动力学行为,进而影响安全性和有效性,因此必要时需开展包括生物利用度或生物等效性在内的研究。”在该政策下,创新药未来也有生物等效性研究需求,因此,发行人在临床研究领域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未来仍将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发行人也在积极拓展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虽然受到《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等政策的影响,行业内的新药临床试验需求短期内可能会有所下降,但从长期来看,新药研发整体的规范化将带来行业更加蓬勃的发展。

从市场容量来看,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统计及预测,2018 年全球临床研究阶段外包服务市场规模为 379 亿美元,预计至 2023 年,全球临床研究阶段 CRO 市场规模将增长至 625 亿美元。

在当前政策环境下,无论是仿制药还是创新药,都对临床试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将进一步刺激临床研究服务的外包需求,预计未来将持续为发行人贡献业绩增量。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抗肿瘤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主要针对抗肿瘤药物的新药研发,未来该原则若成为整个行业对新药研发的普遍要求,可能会在短期内引起医药行业临床试验需求有所下降,但从长期而言,新药研发的规范化将促使行业更加健康、蓬勃的发展。相关政策风险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风险”之“(二) 行业政策变更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合作研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进行合作研发，各方分享药品销售收益。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模式，研发成功后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归属；

(2) 补充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公司资金投入情况，合作研发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应收入应归属于哪一类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 补充说明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既是发行人客户、同时开展合作研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补充说明相关药物合作研发成功后发行人业务是否扩展至下游行业领域，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5) 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及其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合作研发协议中关于各方责任划分的约定，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2、查阅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及知识产权归属的相关规定；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的股东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等；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以及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出具的书面承诺；

4、查阅合作研发的具体协议条款，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展，检查临床研究服务项目资料；

5、获取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明细账，检查合作研发项目款项支付凭证；

6、访谈财务人员关于合作研发项目的会计处理并查阅明细账，了解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合作研发项目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研发费用确认等明细账，测算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7、访谈发行人合作研发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人员，了解委托研发情况，查阅委托研发相关协议、付款凭证等证据，了解委托研发会计处理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模式，研发成功后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归属

1、发行人开展合作研发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发行人作为综合型的 CRO 服务公司，在不断巩固和提升自身现有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会不断的根据政策以及市场变动，积极调整未来的发展规划，丰富业务范围，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地位。

基于目前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对未来的市场预测，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丰富经验，发行人积极拓展自身盈利模式，选择合作研发模式，整合自身资源、客户资源，达到资源互补、利益共享的目的。

在该模式下，发行人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充分发挥自身研发优势，同时与原料药供应链、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合作开发药品，实现优势资源的分配，会给发行人在未来 3-10 年内带来稳定的盈利增长空间。在这种背景驱动下，发行人将逐步向该模式进行延伸，孟鲁司特钠咀嚼片则是集药物研发、进口原料药供应、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为一体的新型合作模式，将各自的优势资源整合，形成合力，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提供一种新的探索。

2、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发行人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在本次合作研发中的合作模式如下：

(1) 合作原则及目标

由发行人、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按照 40%、20%、20%、20%的比例共同投资。四方按照各自职能分工联合完成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仿制药研发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并获得上市批准。

(2) 合作阶段

本次合作研发分为两个主要阶段：研发/注册阶段及生产/销售阶段。

(3) 职能分工

由发行人负责进行仿制药药学及临床研究工作，由颐德药业负责提供原料，由鲁银药业负责加工生产，新世纪药业可提供部分销售服务。

3、研发成功后知识产权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归属

根据发行人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之约定，本次合作研发而产生的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技术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权益均由各方按前述约定的实缴比例享有，并由发行人作为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但根据 2020 年 1 月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第五十条之规定：“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申请人和生产企业应当已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孟鲁司特钠咀嚼片完成研发及临床工作并拟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上市许可时，发行人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暂不符合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申请条件。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暂由鲁银药业申请作为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待该申请成功后，将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进行补充申请，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将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因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研发而产生的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技术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相应的知识产权权益，可由各合作方依据实缴比例享有。

综上，研发成功后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鲁银药业将在该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批后依法经法定程序申请将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

（二）补充说明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公司资金投入情况，合作研发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应收入应归属于哪一类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合作研发项目的进度及公司资金投入情况

（1）合作研发项目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该合作研发项目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研发/注册阶段；第二阶段，生产/销售阶段，具体进度如下：

阶段	内容	完成时间
	药学研究	2021 年 4 月

阶段	内容	完成时间
研发/注册阶段	临床研究	2021年3月
	注册申报受理	2021年5月
	获取批件	审评中
生产/销售阶段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该项目研发工作已完成，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报，NMPA 已受理申报并正在审评当中。

（2）资金投入情况

合作研发项目下，研发款项由合作方将各阶段研发款项汇款至发行人账户，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资金使用计划，由发行人根据具体的用途进行支付操作，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各合作方针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累计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颐德药业	30.00	38.40	44.00	-	112.40
鲁银药业	30.00	38.40	44.00	-	112.40
新世纪药业	30.00	38.40	44.00	-	112.40
发行人	60.00	76.80	88.00	-	224.80
合计	150.00	192.00	220.00	-	562.00

报告期内，各合作方累计资金投入 562.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针对该合作研发项目累计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阶段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药学研究	原材料	-	-	6.00	-
	中试放大	-	50.50	20.65	-
	委托研发	84.00	60.00	72.00	-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	55.71	136.29	-	-
注册申报		42.00	-	-	-
合计		181.71	246.79	98.65	-

上述款项为发行人汇集各方投资款后对外支付的采购款项，累计对外支付 527.15 万元，其中 40% 的资金投入为发行人投入资金，为 210.86 万元。

2、合作研发相关的会计处理、相应收入应归属于哪一类业务、对发行人经营业

绩的影响

（1）合作研发会计处理

对于合作研发项目，协议约定各合作方的投资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由发行人负责统筹管理合作款项、专款专用。发行人在该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为：组织协调项目开展及目标制剂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工作，其中临床研究由发行人汇集各方投资款后向烟台鲁银支付，再经由烟台鲁银委托发行人开展临床研究工作。因此，该项研发活动分为两项经营活动：合作研发及提供临床研究服务。

在合作研发的过程中，对于研发项目发生的支出，发行人按出资比例确认研发费用。具体的核算过程如下：在收到合作各方支付的项目投资款时，发行人将相关款项计入往来款；根据项目进度，向各阶段实施方支付项目款时，发行人支付实施款并按照发行人享有份额确认研发费用，其他方享有份额的部分冲减对应往来款。

在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中，发行人承担了 BE 研究服务。发行人收取的临床研究服务款项是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后，按照约定价格收取的服务款项，是发行人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符合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的定义。因此，对于发行人作为实施方的研发环节，发行人按照独立的业务进行核算。对于 BE 研究服务收入，发行人确认为营业收入，并根据 BE 研究服务发生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

对于产品上市销售阶段，经发行人与其他合作方依据合同约定确认结算后，发行人按照结算金额确认为当期的权益分成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因该项目尚未上市销售，因此未确认相应的权益分成收入。

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①收到各方投资款时的处理

在收到合作各方支付的项目投资款时，发行人将相关款项计入往来：

借：银行存款

贷：往来款

对于投资款中归于发行人应当出资的部分，发行人在出资时不进行账务处理。

②向各实施方支付投资款的处理

在根据项目计划，向各项目实施方支付项目款时，发行人支付实施款并冲减对应往来：

借：往来款

贷：银行存款

③发行人作为相关环节实施方时的处理

根据项目计划，发行人承担了该项目的 BE 研究服务，对于发行人作为实施方的研发环节，发行人按照独立的业务进行核算。对于 BE 研究服务收入，发行人确认为营业收入，并根据 BE 研究服务发生的支出计营业成本：

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借：营业成本

贷：应付账款/预付账款

④项目支出中归属于发行人份额的核算

对于项目开展中归属于发行人应当承担的费用，发行人根据研究开展的具体进度以及归属于自身的份额比例确认研发费用：

借：研发费用

贷：往来款

⑤未来实现收益后的核算

对于合作研发取得批件后，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归属于自身份额的收益款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借：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贷：营业收入

(2) 相应收入的业务归类

合作研发项目中，发行人承担 BE 研究服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 BE 研究服务收入，发行人将该收入的类别分类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

(3) 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影响	52.56	128.57	-	-
营业成本影响	22.99	83.44	-	-
研发费用影响	71.42	95.63	39.18	-
利润总额影响	-41.86	-50.50	-39.18	-

所得税费用影响	-12.71	-16.18	-9.40	-
净利润影响	-29.15	-34.32	-29.78	-
审定扣非后净利润	3,958.65	5,451.56	2,649.00	2,779.13
净利润影响占比	-0.74	-0.63	-1.12	-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9.78 万元、-34.32 万元、-29.15 万元，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00%、-1.12%、-0.63%、-0.74%，对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 补充说明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既是发行人客户、同时开展合作研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合作

除本次合作研发外，鲁银药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仅存在委托临床研究服务业务，新世纪药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仅存在技术成果转让业务。

2、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在合作研发中的作用

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在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合作研发中，不承担仿制药药学及临床研究工作，仅依据《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进行出资并获得与其实缴出资比例相对应的权益，并在该药品的生产、销售阶段可分别提供药品生产、部分销售服务。

鲁银药业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合作均为鲁银药业委托发行人进行临床研究服务，服务价格均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的服务价格及发行人在单个项目中的工作量进行确定，与发行人或鲁银药业在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合作研发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无关。

新世纪药业与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合作均为发行人向新世纪药业进行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成果转让价格均参考市场行情价格、发行人对拟转让技术成果的实际投入以及技术成果转让的具体合作模式综合确定，与发行人或新世纪药业在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合作研发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及应履行的义务无关。

3、发行人与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以及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鲁银药业及新世纪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展开的合作研发与发行人与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开展的其他业务合作无关。

综上，发行人与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补充说明相关药物合作研发成功后发行人业务是否扩展至下游行业领域，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情况，是否可能导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与颐德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四方针对孟鲁司特钠咀嚼片进行的合作研发中，发行人承担药品研发工作并在注册成功后作为药品上市持有人持有该批件，各方按照实缴投资比例分享知识产权权益。具体分工如下：

参与方名称	合作分工	投资占比
发行人（甲方）	药品研发	40%
颐德药业（乙方）	为药品生产提供原料	20%
鲁银药业（丙方）	药品生产加工	20%
新世纪药业（丁方）	药品销售	20%

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的工作仍属于主营业务范畴，不会扩展至下游的药品生产或销售领域，仅盈利模式发生了变化。发行人未来业务仍将聚焦于自身的主营业务领域，不断提升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合作研发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五）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及其具体情况、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存在委托研发的情形。发行人与合肥信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委托信风科技对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生产工艺开发、质量标准制定、稳定性考察，以达到与原研品在质量、疗效、稳定性等指标一致性的要求。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合作单位	甲方：发行人 乙方：信风科技
合同金额	240 万元（合同款项分四期支付）
委托内容	①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对项目开展研究，并将所有相关研究资料移交给甲方。 ②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考核、答辩的技术解答及未来药品审评过程中 CDE 补充资料通知中药学资料的研究。 ③负责派人员至甲方进行工艺交接，使甲方掌握本项目的生产技术以及检测技术。 ④负责协助甲方进行生产工艺验证。 ⑤乙方确保本项目的相关研究技术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有权对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做长期保存。 ⑥负责对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保密。 ⑦负责本项目符合现行药品注册要求的完整的药学部分申报资料的撰写及产品申报后药政当局研制现场核查的接待。

技术成果	与项目品种相关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及相关权利均为甲方独家所有
资金来源	合作研发协议四方投资款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委托研发项目累计支付 216 万元，尾款待获取生产批件后支付。

该委托研发项目系发行人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进行合作研发，其中药学研究阶段委托信风科技进行开发，发行人向其支付委托开发款项，因此对于已发生的研发支出，发行人按照权益份额确认研发费用。

具体会计核算如下：

①支付委托研发款项时：

借：往来款

 贷：银行存款

②委外研发完成时：

借：研发费用

 贷：往来款。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关于共建研究室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与部分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医院建立临床研究室的管理体系。研究室建成后，在医院的管理下运行，独立开展临床试验。共建研究室在医院财务体系内统一核算，根据报告期各期研究室开展试验的收入扣除支出计算出研究室的收益，然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2017年以来，公司先后为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徽济民肿瘤医院搭建了临床研究室。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开展共建研究室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模式，共建研究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共建研究室的后续业务规划；

(2) 补充说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共建研究室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约定的合作期限、收益分成安排及差异原因、公司资金投入情况等，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 补充说明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共建研究室与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定价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4)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医院共建研究室是否满足医院运营管理和研究室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5) 结合前述关于主营业务、合作研发、共建研究室以及收入构成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的描述，以便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根据与共建研究室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共建研究室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验；

2、访谈共建研究室相关负责人，了解共建研究室项目进度、实际实施情况、收益分成安排差异原因、发行人资金投入情况等；

3、实地走访共建研究室并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相关试验开展的监控视频、留底资料等信息，与发行人记录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核实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4、获取郴州一医、济民医院与发行人结算资料，复核结算金额准确性；

5、对涉及共建业务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核实发行人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获取发行人关于共建研究业务项目明细账，检查共建研究室项目款项收款凭证；

7、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共建临床项目的会计处理并查阅会计准则等规定，核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获取合作研发项目的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明细账，了解其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8、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对比临床试验采购服务价格，访谈相关业务人员，了解采购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9、向临床机构函证确认合同金额、服务项目进度、付款金额是否准确、完整；

10、查询临床机构的公开信息等情况，检查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与临床试验机构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等利益输送情形；

12、查阅医院运营管理和研究室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对比发行人共建临床研究室协议约定及实际运营特点；

13、查阅郴州一医、济民医院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资料，查阅郴州一医和济民医院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开展共建研究室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具体合作模式，共建研究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共建研究室的后续业务规划

1、开展共建研究室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

共建研究室业务是由发行人协助临床机构搭建研究室管理体系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整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性维护的综合服务，具体的内容包括研究

室体系搭建、人员技术指导、实验器材采购指导以及持续技术培训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临床研究领域积累了大量的实践经验，出于稳定合作医院的需要，发行人在现有技术储备的基础上开展了研究室管理体系搭建业务。合作的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郴州一医”）以及安徽济民肿瘤医院（以下简称“济民医院”）对于组建临床 I 期研究室、扩大其业务范围具有客观需求，但由于自身资源以及人才储备上的限制，郴州一医和济民医院缺乏自主开展临床 I 期研究业务的有效途径。在此背景下，2017 年以来发行人先后通过公开招投标以及商务谈判的方式接受郴州一医以及济民医院的委托，帮助其构建临床 I 期研究室及质量管理体系。

综上，发行人的共建研究室服务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开展共建研究室具体的合作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医院建立临床研究室的管理体系。研究室建成后，在医院的管理下运行，独立开展临床试验。共建研究室由医院财务体系进行统一核算，根据报告期各期研究室开展试验的收入扣除支出计算出研究室的收益，然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行业内其他公司开展共建研究室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
泰格医药	从 2017 年开始，泰格医药大力推进与国内三四线城市有需求的医院进行 I-IV 期临床研究中心共建，建立完善的临床研究质量管理体系、研究者培养体系等。2017 年以来，泰格医药已与湖南湘雅医院、上海同仁医院、聊城市人民医院、清华长庚医院等医院达成合作，共建 I-IV 期临床研究中心。为医院提供研究耗材、常规设备，提供生物等效性服务，并运用长期开展临床试验的经验，通过授课、培训、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帮助医院完善临床研究的体系和制度，提升机构中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与医院共同完成临床研究中心建设。
诺思格	诺思格分别与北京大学国际医院、湘雅医院、中国中医科学院西苑医院等多家医院合作共建 I 期临床试验研究中心，与医院在新药研发产业链中的生物等效性研究、药品一致性评价、创新药耐受性试验与药代动力学试验开展合作。
博济医药	自 2017 年起，博济医药与国内 3 家临床医院合作共建了 I 期临床研究中心，负责提供临床 BE 生物样本分析服务和研究中心的人员培训，保障临床研究项目的质量和进度。
普蕊斯	普蕊斯与赣州市人民医院等多家医院共建 I 期临床试验中心，主要负责帮助医院购置医疗器械、医院室内改造装修，为医院提供培训服务，协助医院内部人员学习 GCP 及相关法规、药物临床试验 SOP 等。并与多家医院共同建设药物临床试验基地，协同基地建设符合国家 NMPA 验收的临床研究质量标准，外请专家对医生和研究者助理进行培训。
海尔施	海尔施通过与部分地区卫计委下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新设独立的医学检验中心，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分担医学检验中心的技术、人员、设备、场

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
	地、初始运营费用等项目，海尔施提供临床检测项目服务以及检验项目相关的检测仪器、试剂及耗材等。新设医学检验中心的收入及成本由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定期统一分配。
昭衍新药	昭衍新药与苏州大学附属太仓医院合作共建的太仓市第一人民医院 I 期临床中心已完成 GCP 备案并正式投入运营。昭衍新药负责硬件、人员团队、质量体系的建设，并提供药物临床试验服务。

综上，共建研究室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共建研究室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对共建研究室的后续业务规划

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郴州一医以及济民医院建立了共建研究室合作关系，对于已建成的研究室，发行人计划维持目前的合作模式以及合作规模，继续保持研究室在医院的管理下运行，独立开展临床试验活动。对于与其他医院共建研究室，发行人将在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步发展。

（二）补充说明郴州市第一人民、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共建研究室项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及实际实施情况、约定的合作期限、收益分成安排及差异原因、公司资金投入情况等，相关项目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郴州一医、济民医院共建研究室项目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郴州一医、济民医院共建研究室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共建研究室	
	郴州一医	济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17 年度	2020 年度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医院负责运营以及财务核算，万邦医药负责进行技术支持	医院负责运营以及财务核算，万邦医药负责进行技术支持
实际实施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按照合同约定实施
项目进度	研究室建设完成	研究室建设完成
合作期限	5 年，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约权	5 年，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约权
收益分成安排	按合同约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	按合同约定的分配方法进行分配
截至 2021 年末的累计资金投入情况	429.42 万元	186.65 万元

发行人与郴州一医、济民医院共建研究室的合作方式基本一致，差异主要在于收益分成安排上两者有所区别，主要有以下原因：

（1）合作方的规模不同

郴州一医是一家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康复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

医院，建筑面积达 60 多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4244 张，医院规模较大，具有丰富的医疗资源，对于临床试验体系的搭建具有较好的技术基础，因此在与郴州一医的合作中，发行人的议价能力有限。而济民医院是一家复星医药下属的私立三级肿瘤专科医院，占地仅为 3.33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400 张，与郴州一医相比规模较小，在临床研究室体系搭建上的经验较少，发行人的议价能力较强。因此，相比郴州一医，发行人在和济民医院合作的收益分成安排中更有优势。

(2) 研究室搭建经验积累

在与郴州一医进行合作后，发行人积累了更加丰富的临床研究体系搭建经验，因此在与济民医院的后续合作中，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得以提升。

(3) 合同签订时政策背景不同

郴州一医和济民医院的合作协议签订时间分别为 2017 年以及 2020 年，合同签订时临床试验机构的相关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主要变化如下：

根据 2004 年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医疗机构申请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的，资格认定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地省级卫生厅（局）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再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再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卫生部实施现场检查，现场检查通过后获取资格认定。

根据 2019 年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由资质认定改为备案管理。而 2019 年颁布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放宽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备案条件，即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管理规定等条件的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医疗机构可进行备案。

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直接导致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数量持续增加，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数据，2018 年初，我国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的机构仅有 625 家；至 2020 年末，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开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名单显示，临床机构数量已突破 1900 家。

因此，2017 年发行人与郴州一医签订协议时医疗机构所持有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更加稀缺。而 2020 年与济民医院签订协议时，由于相关资质要求、监管政策有所放宽，发行人有了更多的谈判空间和选择余地。

综合所述，发行人与济民医院、郴州一医收益分成安排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及真实的商业背景。

2、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共建研究室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临床机构	期间	收入	成本	毛利影响
郴州一医	2021年1-6月	139.33	26.00	113.33
	2020年度	188.95	48.89	140.06
	2019年度	208.43	49.66	158.77
	2018年度	151.01	33.99	117.02
济民医院	2021年1-6月	385.39	23.92	361.47
	2020年度	347.02	20.37	326.65
	2019年度	-	-	-
	2018年度	-	-	-
合计	2021年1-6月	524.72	49.92	474.81
	2020年度	535.98	69.26	466.71
	2019年度	208.43	49.66	158.77
	2018年度	151.01	33.99	117.02

报告期内，共建研究室业务对各期毛利的影响为117.02万元、158.77万元、466.71万元、474.81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为3.64%、5.21%、7.44%、10.40%，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 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①对于共建研究室业务，发行人主要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从共建研究室获取的收益分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以下简称“《合营安排准则》”）准则中的共同经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即根据与对方单位的结算金额，发行人将收到的共建研究室返还收益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对于共建研究室的设备及装修支出，发行人首先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照合同年限进行摊销。对于发行人为共建研究室购置设备的摊销成本，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②发行人进行上述会计处理的原因如下：

A、将共建临床业务判断为共同经营的原因

《合营安排准则》中关于共同经营的规定：“第二条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一）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二）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

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第九条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第十一条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

发行人与共建各方均共同签订《共建 I 期临床研究室协议》（以下简称“共建协议”），并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即“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共建协议约定临床项目的洽谈虽由共建一方负责，但项目合同总金额须经共建各方共同认可。此外，共建各方有责任对项目的风险及质量进行评估，如项目风险大于获益或项目质量无法保证，有权拒绝承接该项目。故可以认为共建研究室开展项目的前提是项目经共建各方共同认可，进而认为共建安排由共建各方实施共同控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因此，该合同安排可以判断为合营安排。

另外，共建协议约定，临床机构方提供建设场地及相应的医疗及后勤保障，负责研究团队建设；发行人负责投入资金采购相关仪器设备、软件，负责研究室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同时双方投入的设备或设施归各自所有，即“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由于医院提供建设场地进行临床试验室建设，双方未通过单独的法人主体或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所认可的主体达成合营安排，即“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共建方的合同安排属于合营安排准则中的共同经营。

B、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合营安排准则》“第十五条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共建协议约定双方各自投入的设备或设施归各自所有，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合营方应当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在共建研究室合同安排中，发行人为共建研究室购置的设备软件等确认为单独持有的资产，为长期待摊费用，同时在合作年限内进行摊销并结转为其他业务成本；购置设备等产生的应付账款、员工薪酬等确认为单独所承担的负债；发行人从共建研究室获取的

收益分成，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C、发行人从共建研究室获取的收益分成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的原因

《合营安排准则》应用指南中“五、关于合营安排的分类”将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的一些普遍特征进行比较，其中关于对共同经营“收入、费用及损益”的特征解释如下：合营安排建立了各参与方按照约定的比例（例如按照各自所耗用的产能比例）分配收入和费用的机制。某些情况下，参与方按约定的份额比例享有合营安排产生的净损益不会必然使其被分类为合营企业，仍应当分析参与方对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以及对该安排相关负债的义务。

对于与临床机构的共建收益分成安排即为《合营安排准则》应用指南中所说的“参与方按约定的份额比例享有合营安排产生的净损益”。结合前文中关于共建临床合同安排属于共同经营的判断，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额比例享有合营安排产生的净损益而非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临床机构共建研究室业务属于《合营安排准则》中的共同经营，共建研究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补充说明郴州市第一人民、安徽济民肿瘤医院共建研究室与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定价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从共建研究室以及其他主要临床机构采购的临床试验服务单例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例

试验类型	是否共建	临床机构	价格区间
预试验	是	郴州一医	1.00-2.85
		济民医院	0.78-2.10
	否	安徽省立医院	0.63-1.30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0-2.50
		蚌埠医学院	1.40-2.10
		河南新乡中心医院	0.80-1.20
		衡阳华程医院有限公司	0.74-1.94
		湖南益阳康雅医院	0.65

试验类型	是否共建	临床机构	价格区间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80
正式试验	是	郴州一医	1.12-2.69
		济民医院	1.26-2.38
	否	辽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1.40-4.60
		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1-3.87
		蚌埠医学院	1.80-2.30
		长沙市第三医院	4.77
		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	1.82

发行人郴州一医、济民医院共建研究室与其他主要临床试验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不同项目的具体试验情况不同以及临床试验医疗机构之间存在差异。

1、具体试验情况的差异

临床试验机构服务采购价格受到试验的药物、适应症、研究周期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间费用差异较大，同一试验药物也会因试验设计方案不同，具体的费用明细差异较大。

2、临床试验医疗机构的差异

在不同的临床试验医疗机构之间，受各医院级别、内部管理制度、收费标准、机构固定成本等因素影响，不同临床试验医疗机构间的费用具有较大的差异，可比性较差。

综上，郴州一医与济民医院共建研究室与其他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相关医院共建研究室是否满足医院运营管理和研究室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资质要求，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1、医院运营管理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

(1)《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20年实施)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医疗机构依法取得执业许可证。禁止伪造、变造、

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

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规定：“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

（4）《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224号）

第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罚：……（五）非本医疗机构人员或者其他机构承包、承租医疗机构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

（5）《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号）

第十五条规定：“……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6)《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

第二十一条规定：“……严厉打击非法行医、医疗欺诈，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7)安徽省《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皖政办〔2017〕68号)

第十九条规定：“……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8)湖南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31号)

第十八条规定：“……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

2、临床研究室建设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并按规定备案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

(3)《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4〕44号)(2019年12月1日废止)

第二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以下简称“资格认定”)是指资格认定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要求对申请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所具备的药物临床试验条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组织管理、研究人员、设备设施、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等进行系统评价，作出其是否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资格决定的过程。”

第四条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资格认定管理工作。卫生

部在其职责范围内负责资格认定管理的有关工作。”

（4）《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2019年12月1日实施）

第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包括备案后开展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本规定条件，实行备案管理。仅开展与药物临床试验相关的生物样本等分析的机构，无需备案。”

第五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试验场地应当符合所在区域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院区（场地）管理规定。开展以患者为受试者的药物临床试验的专业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诊疗科目相一致。开展健康受试者的I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为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专业；（二）具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诊疗技术能力；（三）具有与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独立的工作场所、独立的临床试验用药房、独立的资料室，以及必要的设备设施；（四）具有掌握药物临床试验技术与相关法规，能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研究人员；其中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参加过3个以上药物临床试验；（五）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专业具有与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床位数、门急诊量；（六）具有急危重症抢救的设施设备、人员与处置能力；（七）具有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的专门部门；（八）具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医技科室，委托医学检测的承担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九）具有负责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的伦理委员会；（十）具有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十一）具有防范和处理药物临床试验中突发事件的管理机制与措施；（十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医务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其他条件。”

第六条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简称备案平台），用于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和运行管理，以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信息录入、共享和公开。”

第十一条规定：“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后，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备案地址和相应专业内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确保研究的科学性，符合伦理，确保研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确保研究过程可追溯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与医院共建临床研究室的主要特点

济民医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备案平台首次备案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号为药临床机构备字 2020000072。备案专业为“肿瘤科、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I 期药物临床试验、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生物等效性试验”。

郴州一医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取得编号为 786 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备案平台首次备案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号为药临床机构备字 2020000472。备案专业包含“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I 期药物临床试验、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生物等效性试验”等。

根据发行人与郴州一医于 2017 年 7 月签署的《共建 I 期临床研究室协议》以及发行人与济民医院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共建 I 期临床研究室协议》，发行人与医院共建临床研究室的主要特点如下：

(1) 共建研究室的目的是整体架构

共建临床研究室的目的是为了将多年开展临床研究服务的经验与建立稳定合作临床试验机构的需要有效结合。共建科室自设立始即纳入了医院整体管理体系中，共建研究室仅在医院整体组织架构及治理机制下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设置，包括但不限于设置独立场所、床位及医护人员等，发行人仅派员工对研究室工作进行指导、协助及监督。

(2) 临床试验项目承接及试验参与人员

医院与发行人均有权独立承接临床试验项目，且共建临床研究室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其临床研究及直接辅助人员（应由发行人派出的 CRA 及 CRC 人员除外）均为医院在册医护人员或与医院形成聘用关系的人员，医护人员的执业地点、人事关系、劳动或劳务关系均在医院。

(3) 财务收支纳入医院统一管理

共建临床研究室系在医院统一财务管理制度之下进行财务管理，不存在发行人私自收取费用的情形。

(4) 医疗设备纳入医院统一管理

共建临床研究室的医疗设备均为医院统一管理，并由医院保障医疗设施设备符合法律规定。

(5) 不存在以医疗机构名义进行诊疗活动并获取诊疗收入的行为

共建研究室仅限于进行 I 期药物临床试验和生物等效性试验，不存在以医

院名义实施《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八条规定的“诊疗活动”的情形。因此，临床研究室亦不存在获取诊疗收入并分配医院利润的情形。

4、发行人与相关医院共建研究室满足医院运营管理和研究室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资质要求

（1）发行人不存在借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鉴于共建研究室未实施任何诊疗活动，其行政、财务、医疗管理亦纳入医院整体管理体系中，发行人在合作协议项下仅有监督之权，而无行政及医疗管理之权。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借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进行医疗活动的情形，医院与发行人共建临床研究室亦不构成出借《医疗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承包、承租医院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形

共建研究室的临床试验项目均为其独立承接，并由医院在册医护人员或与医院形成聘用关系的人员直接执行，与试验相关的医疗设备亦由医院统一进行管理。发行人不存在承包、承租医院科室或房屋并以该医疗机构名义开展诊疗活动、获取医院诊疗活动收入并分配医院利润的情形。

（3）共建临床研究室符合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质及试验要求

郴州一医和济民医院在与发行人共建临床研究室期间均已通过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认证或备案，共建临床研究室进行的临床试验均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等要求独立进行。发行人及其委派的共建项目小组成员均无法直接参与或影响到临床试验的独立进行，进行临床试验的项目亦已经过行业主管部门的现场监督检查。

（4）共建临床研究室未导致相关医院被吊销执业资格或丧失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

根据郴州一医和济民医院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与发行人共建临床研究室，不存在出借《医疗执业机构许可证》或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情形，亦未因与发行人共建临床研究室而受到行政处罚。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郴州一医和济民医院未因与发行人共建临床研究室导致其存在应当被吊销《医疗执业许可证》或丧失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情形。

5、合作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发行人系分别通过公开招投标、谈判方式与郴州一医、济民医院确定共建

临床研究室的合作事宜。

合作过程中，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项目进度、合作期限、收益分成安排均按合同约定实施。相关医院共建研究室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除项目约定的合作内容与经费安排之外的其他业务往来。

根据发行人及郴州一医、济民医院出具的书面承诺，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均不存在利益输送、商业贿赂。

（五）结合前述关于主营业务、合作研发、共建研究室以及收入构成等相关内容，进一步完善招股说明书中主营业务的描述，以便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和经营特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相关内容的补充

发行人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构成”之“2、发行人主要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

“

公司的服务主要分为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两大类，参与药物研发的环节如下表列示：

药物研发流程	研究内容	公司业务涉及的内容
化合物研究	该阶段是药物研发的初始阶段，通过早期研究，选择与证实目标疾病的基因功能和靶标，筛选先导化合物和优化先导化合物，并进行早期安全性筛选、药物改性等成药性研究，以获得具备成药性的候选化合物。	公司业务尚未涉及该领域。
临床前研究	包括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和药学研究服务。其中，临床前药物评价服务主要工作是在实验室条件下，通过对化合物研究阶段获得的候选药物分别进行实验室研究和活体动物研究，以分析化合物对目标疾病的生物活性，并对其药理毒理等方面进行安全性评估。药学研究服务包括原料药研究服务和制剂研究服务，是药物研发的重要内容，是开展药物有效性及安全性研究的基础。	主要针对仿制药进行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工作。此外，公司亦会针对部分仿制药进行自主研发，取得一定技术成果后进行转让。
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	在临床研究领域，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生物等效性（BE）研究服务。

药物研发流程	研究内容	公司业务涉及的内容
	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有效性与安全性。临床试验研究主要包括 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生物等效性 (BE) 研究服务等。	
上市后研究	药品在上市前虽然经过严格的临床前研究和临床研究后才被批准上市,但上市前研究毕竟在诸多方面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药品上市后仍需不断地进行评价和研究,即药品的上市后研究。	公司业务尚未涉及该领域。

”

2、合作研发相关内容的补充

发行人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盈利模式”补充披露: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颐德药业(上海)有限公司、烟台鲁银药业有限公司、安徽新世纪药业有限公司合作研发孟鲁司特钠咀嚼片(5mg)。

因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研发而产生的阶段性及最终研究技术成果及其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相应的知识产权权益,可由各合作方依据实缴比例享有。发行人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的药学研究、临床研究仍属于主营业务范畴,不会扩展至下游的药品生产或销售领域,只按照实缴投资比例分享知识产权权益。

该项目研发工作已完成,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注册申报,NMPA 已受理申报并正在审评当中,尚未形成销售收入。

”

3、共建研究室相关内容的补充

发行人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构成”之“4、发行人的其他业务”补充披露:

“

共建研究室业务是由发行人协助临床机构搭建研究室管理体系并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整体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性维护的综合服务,具体的内容包括研究

室体系搭建、人员技术指导、实验器材采购指导以及持续技术培训等。

共建研究室是行业内较为普遍的经营模式，发行人的共建研究室合作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医院建立合作关系，协助医院建立临床研究室的管理体系。研究室建成后，在医院的管理下运行，独立开展临床试验。共建研究室由医院财务体系进行统一核算，根据报告期各期研究室开展试验的收入扣除支出计算出研究室的收益，然后按照协议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目前发行人已经与郴州一医以及济民医院建立了共建研究室合作关系，对于已建成的研究室，发行人计划维持目前的合作模式以及合作规模，继续保持研究室在医院的管理下运行，独立开展临床试验活动。对于与其他医院共建研究室，发行人将在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步发展，发行人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

”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和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已构建了外用制剂研发平台、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平台、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BE/PK 研究平台、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BA 平台、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DM/ST 平台，储备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口服固体掩味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 4 项。

（2）目前，发行人拥有的资质包括室间质评证书-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室间质评证书-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室间质评证书-生物样本分析实验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核心技术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先进性；

（2）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发行人专利权较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的项目研发成功率、审评通过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技术水平和质量体系的先进性；

（4）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专利储备、研发实力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水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公司目前已成为综合服务型 CRO 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创新性企业”的表述是否客观、合理；

（5）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约 80%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成本构成中 80%以上为委外服务采购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委外服务采购与公司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6）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资质是否可以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区别及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备案或超越资质、许可、备案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技术水平、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与专利的匹配性、临床研究服务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及发挥的具体作用等信息的书面说明；

2、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告文件，了解其核心技术、研发费用、研发投入、专利储备等情况；

3、通过公开数据查询发行人在审专利情况；

4、通过官方网站查阅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的项目通过审评的情况；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比其对于相同范围内的业务资质的披露情况；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财务数据以及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核心技术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先进性

1、补充说明上述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是否属于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

（1）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公司特有技术

核心技术	形成过程	行业通用技术或者特有技术
外用制剂研发平台	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着手成立外用制剂研发平台，从设备、人员、项目立项等方面开始逐步搭建，通过文献检索、情报信息挖掘等手段获得参比制剂的关键信息，利用逆向工程进一步解析，解决了外用制剂组成基质复杂、成分作用不明的难点，进而从 Q3（微观结构）、IVRT（体外释放）、IVPT（体外透皮）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更深层次的控制，使其达到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的目的。	该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但对外用制剂 Q1（辅料组成）和 Q2（辅料用量）等解析，需要专业的信息调研和逆向工程解析能力。此外，对于 IVRT（体外释放）、IVPT（体外透皮）研究，有很多未知难点需要攻克。建立与产品内在质量以及临床使用疗效之间的关联性，需要大量的项目案例和研究探索才可以实现，在此方面是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

<p>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平台</p>	<p>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开展了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方面的平台建立和技术储备工作;本平台重点在于对仿制药的参比制剂信息收集,全面掌握仿制药处方设计思路,通过 API 自身性质和辅料功能特点解析出工艺路线,再结合精密仪器分析手段(LC-MS/MS、GC-MS、ICP-MS、HPLC、IC、SEM)解析出参比制剂关键 CQA,通过合理的处方工艺设计和试验摸索,逐步研制出质量与参比制剂等同的口服固体制剂。</p>	<p>该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但不同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均有自身的难度特点,在利用现有理论和技术的同时,发行人更加侧重口服固体制剂的微观性质研究,微观的变化决定了制剂体外质量和释放行为,从而提高了体内生物等效性的成功率。发行人通过多个成功案例论证了现有研究方向的可行性,该技术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p>
<p>缓控释制剂技术</p>	<p>发行人从 2019 年开始规划缓控释技术,并在 2020 年开始正式投入运行,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已经成功掌握了骨架释放技术,在凝胶骨架的水化速率研究、凝胶处方的组合、凝胶强度研究以及与体外释放方法和体内血药浓度峰值之间的研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p>	<p>该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在一些特殊缓控释制剂上,需要考虑辅料的来源和经济性,在关键骨架材料改变后,释放曲线将发生显著变化,此时需要结合骨架剂与释放之间的联系,找到所有的变量因素,再通过科学而复杂的设计,筛选出关键因素,通过控制关键因素达到与参比制剂释放曲线一致并降低成本的目的。该技术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p>
<p>口服固体掩味技术</p>	<p>在口服制剂中,儿童制剂特别强调口感的适用性,对于原料药存在苦味或者不良气味的药物,需要通过技术手段掩盖其味道,达到可以让儿童患者接受的目的,掩盖技术有很多种,常规的为细粒包衣掩味、微囊化掩味等,发行人主要通过事先了解原料药的溶解性、稳定性等特点,通过降低溶解度、增加矫味剂进行常规设计,如不能达到要求,再考虑进行颗粒包衣、微囊化等技术,在达到掩味的同时,又兼顾商业化生产成本。</p>	<p>该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掩味技术需要根据原料药自身溶解性质、稳定性质、释放特征等进行设计,既要实现掩盖味道的目的,又要能实现在吸收部位释放从而产生药效,同时还需兼顾到生产的可行性和方便性,该技术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p>
<p>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p>	<p>该平台可按照 ICH 和国内指导原则要求,通过配备的气相质谱仪、液相质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等各类高精密度检测仪器,对包材相容性、工艺材料相容性、元素杂质、基因毒性杂质等进行评价。</p>	<p>该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但在技术要求框架下,具体的每一个项目的研究方案细化和设计,所采用的提取方案、结果评估体系等是发行人特有技术。</p>
<p>BE/PK 研究平台</p>	<p>发行人自成立以来, BE/PK 项目始终为主营业务,先后建立了方案设计、临床监查、生物样本检测等团队,具备一支高素质团队,201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发布后,临床试验技术要求与质量要求大幅提高,为顺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发行人又成立数据管理及统计分析、临床现场管理等团队,使 BE/PK 研究实现临床中心筛选、受试者招募及筛选、临床现场操作及管理、试验药物及样</p>	<p>发行人与已完成 GCP 备案的三甲医院临床试验基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专业的中心实验室、SMO 团队、DM 团队,自 2015 年以来,发行人主持完成了超过 200 项 BE/PK 项目。该技术研究平台解决了 BE/PK 研究过程中方案设计、生物样本分析、数据偏差等问题。多组分、高变异、缓控释、内源性、外用制剂等特殊剂型的生物等效性试验方案设计、生物样本检测方法等部分的技术难度高,不属于行业</p>

	<p>品管理、生物样本检测、监查及稽查、数据管理与数据统计的全流程电子化管理(中心正远系统、ThermoWstsonLIMS7.6、SAS和WinNonlin等电子化系统),保证数据真实、完整、一致。</p>	<p>通用技术,为发行人特有技术。</p>
<p>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p>	<p>发行人从开展口服固体制剂业务之初,就开始了体内外相关性的研究和探讨工作,通过大量的仿制药业务和生物等效性业务案例,收集了足够多的数据,发行人不再局限于体外释放曲线与体内之间的关联性研究,更加注重药物自身处方、工艺等微量的变化与体内的关联性,让释放曲线作为一种桥梁,通过研究物质基础、释放曲线、体内等效性三者之间的相关性,为药物研发与药品质量评价提供了新方法、新思路。</p>	<p>该技术所使用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内通用,但体内外相关性始终没有唯一标准,需要针对药物特点进行探索,发行人通过现有的大量项目数据,充分掌握了药物在体内的吸收部位、吸收环境 pH、代谢速率等,为体外评价提供了足够的参考,发行人也将基于目前的数据,逐步开始采用计算机信息分析和统计手段,建立药物的体内外模型,为仿制药的体内外相关性研究提供参考,这属于发行人特有技术。</p>
<p>BA 平台</p>	<p>发行人成立至今,生物样本分析始终是主营业务之一,该业务已持续了近 15 年,在临床生物样本分析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5 年 7 月 22 日《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发布后,临床试验技术要求与质量要求大幅提高,为顺应行业发展要求及发行人自身发展需求,发行人建立并完善了关于生物样本分析的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能满足中美、中欧两国的法规要求,助力药品生产企业进行药物的多国申报,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规范化的 BE/PK 研究平台。同时发行人拥有多台液质联用仪、-60-90℃低温冰箱等检测配套设备, Watson LIMS、温控系统、备份系统等电子化系统加强实验室的管理,保证数据真实、完整、一致。</p>	<p>生物样本分析的主要技术为液质联用分析技术,该技术的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通用,但需配套精密度与灵敏度高的专业设备,发行人拥有丰富的 BE/PK 项目经验。该技术解决了 BE/PK 生物样本分析中基质复杂、药物浓度低等问题,且多组分、不稳定、内源性物质等特殊药物的生物样本检测方法的技术难度较高,发行人所积累掌握的技术为发行人所特有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p>
<p>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p>	<p>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 在生物样本分析领域,发行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针对血浆、血清、尿液等不同生物基质中微量药物浓度的测定进行了方法开发和验证,为临床生物样本的药物浓度测定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药物浓度测定结果的准确可靠。 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了多个原料及制剂的基因毒性杂质的分析业务,参照 ICH M7、ICH Q3A 和 ICH Q3B 科学合理的对多个原料及制剂中具有 DNA 活性(诱变性)杂质进行评估和控制,并通过</p>	<p>该技术的理论、流程和机理为行业通用,目前痕量药物分析,发行人已完成 130 余项方法学研究,其中约 25 项研究成果通过 CDE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发行人已对 80 余项原料和制剂进行过基因毒性杂质评估,并对约 10 个项目进行了基因毒性杂质分析测定。发行人所积累形成的技术,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为发行人特有技术。</p>

	<p>国家局审评审批。基于丰富的基因毒杂质成功研究经验,发行人能够为原料及制剂的基因毒性杂质检测提供技术支持,保证原料及制剂的中具有 DNA 活性(诱变性)杂质能够得到科学合理的评估和准确的控制。</p>	
<p>DM/ST 平台</p>	<p>《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工作技术指南》、《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的计划和报告指导原则》和《药物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的计划和报告指导原则》等政策要求临床试验数据规范化和电子化,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质量。发行人于 2018 年搭建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平台,采用电子化系统(EDC)对临床试验数据进行录入、清理和锁定,整个过程均有稽查轨迹,确保临床试验数据的及时性、真实性、可追溯性和准确性。此外,采用 SAS 和 WinNonLin 软件对收集的临床试验数据采用编程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按照 CDE 要求的形式撰写报告,保证了临床试验数据的质量和科学评价药物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p>该技术平台的理论、流程、机理和标准为行业通用,但需配套专业电子化管理设备,发行人已拥有百余项数据管理与统计服务的项目经验,解决了临床试验过程中数据的电子化收集、整理和汇总分析等问题,并拥有高变异、复方、不稳定、缓控释等特殊剂型的试验方案样本量、随机化实施、试验类型设计的经验,该技术经验不属于行业通用技术,为发行人特有技术。</p>

(2)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前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核心技术不属于前职务发明,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分析核心技术认定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先进性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特有技术,并非行业通用技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具备合理性、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分析如下:

(1) 符合核心技术认定的标准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认定依据主要包括:①符合发行人的技术发展定位,能够解决行业重点难题,对发行人的服务具有改进作用,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和竞争力;②已完成技术的研发、开发阶段,技术水平成熟,代表行业内较高的技术水准;③深度应用于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主营业务的关键技术,并能为发行人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④发行人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并拥有明确的技术保护方式。

(2) 增强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成立以来,构建了外用制剂研发、口服固体制剂开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

价、BE/PK 研究、BA、DM、体内外相关性技术研究、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基因毒性杂质检测等研发平台，储备了缓控释制剂技术、口服固体掩味技术等核心技术，战略布局眼科用药、皮肤科用药等细分领域。发行人运用上述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形成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3）核心技术自主研发，权属清晰，拥有技术保护方式

发行人的上述核心技术全部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积累，发行人对全部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须第三方授权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就上述核心技术建立了技术保护制度。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核心技术的保密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对相关技术进行界定，针对不同的技术内容采用差异化的保护措施，并依据研发进程有步骤、有层次的实施专利申请战略，构建核心技术的保护圈。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认定符合核心技术认定标准，能够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核心技术来自于发行人研发团队自主研发，权属清晰，发行人核心技术的认定具备合理性，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二）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发行人专利权较少的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说明核心技术在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核心技术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之“（三）核心技术在主要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序号	研发服务平台/核心技术	具体应用与贡献
1	外用制剂研发平台	该平台被认定为2020年安徽省第一批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基地支持项目，服务方向包括外用药物制剂的仿制药研发、新药研发。 已形成1项发明专利：一种舒眠降温贴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247118.X）。 目前已经成功开发了他克莫司软膏、过氧苯甲酰凝胶、阿达帕林凝胶、莫匹罗星软膏等项目。
2	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平台	公司在仿制药药学研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产品类型涉及普通口服固体制剂、缓控释制剂等。目前已有多

		项药品获得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如 恩替卡韦分散片、甲硝唑片、诺氟沙星胶囊、拉米夫定片等 。
3	缓控释制剂技术	公司在口服控制释放给药技术平台配备了先进的实验室设施设备，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有多个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积累，包括非洛地平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等。
4	口服固体掩味技术	公司已开发了阿奇霉素干混悬剂、克拉霉素干混悬剂等产品，在口服固体掩味技术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利用原料药自身特点，利用 pH 值包裹技术，开发了阿奇霉素干混悬剂，成功解决了阿奇霉素服药苦的临床应用问题；利用微丸上药包衣技术，成功开发了盐酸伐昔洛韦颗粒，掩盖了盐酸伐昔洛韦的苦味，使得儿童患者更容易接受。
5	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	该平台已有多个研发应用案例，包括碳酸氢钠注射液、注射用阿莫西林钠克拉维酸钾、帕拉米韦注射液等。
6	BE/PK 研究平台	公司与已完成 GCP 备案的三甲医院临床试验基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具备专业的中心实验室、SMO 团队、DM 团队，自 2015 年以来，公司主持完成了临床研究服务项目超过 200 项。
7	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	公司利用现有的研发技术积累，从化合物自身的溶解性、解离常数、体内吸收机制、代谢机制等出发，对原研药物的处方组成机理、工艺路线与目的进行充分研究。 公司在全面掌握原研药物信息的基础上，提取核心要素，结合口服固体制剂体内外相关性，解决制剂的工业药剂学商业化、体内生物等效性、毒性杂质、元素杂质质量控制等问题。 公司利用现有技术资源，为客户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前药物风险评估以及体内结果预测，已有多个成功案例，同时积累了大量的体内外研究经验，为平台的数据丰富和现有技术的纵深发展提供了帮助。
8	BA 平台	该平台已完成琥乙红霉素片、瑞舒伐他汀钙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替诺福韦艾拉酚胺片、厄贝沙坦氨氯地平片、依非韦伦恩曲他滨替诺福韦片等超过 200 项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样本分析，累计检测样本数量 30 万支以上。
9	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	在药学研究领域，公司利用现有 LC-MS/MS、GC-MS、IC 等高灵敏度设备，以及各种柱前衍生/柱后衍生技术，对药物中潜在的含有警示结构的基因毒性杂质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目前已完成替诺福韦、恩替卡韦分散片、甲硝唑片、拉米夫定片、阿莫西林等多个项目，在基因毒性杂质的来源分析、检测分离方法开发、安全性评估等方面取得了非常丰富的经验。 在 BA 服务领域，该平台可用于人体血浆等基质中微量物质的测定，目前已应用于硝苯地平缓释片、阿托伐他汀钙片、诺氟沙星胶囊等项目；在药物质量控制方面，该平台已有多个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经验积累，包括恩替卡韦分散片、拉米夫定片、阿奇霉素胶囊、兰索拉唑片、替诺福韦等。
10	DM/ST 平台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的数据管理与统计编程团队，涉及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编程等服务内容。公司承接项目时响应速度快，能够按照 CDISC 标准进行数据库的搭建，同时实现临床数据自动化导入 EDC 系统，提高项目的进展和服

		务的质量。
--	--	-------

核心技术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应核心技术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临床研究服务	7,443.18	9,955.55	8,451.39	9,255.90	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BE/PK研究平台、DM平台、BA平台
药学研究服务	1,832.06	3,055.35	1,045.07	712.22	外用制剂研发平台、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平台、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口服固体掩味技术
其他	224.14	298.56	554.33	344.19	与药学研究、临床研究领域对应的核心技术重叠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499.38	13,309.45	10,050.80	10,312.32	-

根据上表，发行人提供的临床研究服务主要应用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BE/PK研究平台、DM平台、BA平台等核心技术；药学研究服务主要应用外用制剂研发平台、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平台、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口服固体掩味技术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与营业收入具备匹配性。

”

2、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发行人专利权较少的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1) 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匹配性

发行人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服务平台/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与专利的对应关系
1	外用制剂研发平台	自研	一种舒眠降温贴剂及其制备方法（ZL201310247118.X,发明专利）
2	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开发及一致性评价平台	自研	一种瑞替加滨有关物质的分析方法（ZL201410626271.8,发明专利）

3	缓控释制剂技术	自研	非专利技术
4	口服固体掩味技术	自研	非专利技术
5	包材相容性技术研究平台	自研	非专利技术
6	BE/PK 研究平台	自研	非专利技术
7	体内外相关性技术平台	自研	非专利技术
8	BA 平台	自研	非专利技术
9	痕量药物分析技术平台/基因毒性杂质检测平台	自研	非专利技术
10	DM/ST 平台	自研	非专利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为应用类技术，是发行人在行业多年积累、不断完善研发体系的成果，是发行人赢得客户信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支撑，相关专利权仅是发行人保护核心技术的手段之一。

(2) 发行人专利权较少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专利权情况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拥有专利情况
泰格医药	专注于为医药产品研发提供临床试验、数据管理与生物科技、注册申报等全方位服务。	共拥有 30 项专利
博济医药	主要提供药物临场试验、药学研究、临床前研究、技术成果转化服务等。	共拥有 20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百花村	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共拥有 60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诺思格	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等。	共拥有 1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阳光诺和	主营业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	共拥有 2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百诚医药	主要为各类制药企业、医药研发投资企业提供药物研发服务及研发技术成果转化。	共拥有 11 项专利，均为发明专利
发行人	主要提供临床试验研究服务、药学研究、生物样本分析检测、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共拥有 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注：泰格医药专利数量来自于其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港股 ESG 报告；博济医药专利数量系根据百诚医药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首轮问询函回复获取；百花村专利数量系根据企查查数据获取；诺思格、阳光诺和、百诚医药专利数量系根据其最新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数据获取；发行人专利数量系截至报告期末数据。

目前，除上述已授权的专利外，发行人拥有在审专利 5 项，均为发明专利，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	------	------	------	-----

1	一种人体血浆中头孢拉定浓度测定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5月24日	发行人
2	一种人血浆中利奈唑胺的LC-MS/MS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5日	发行人
3	一种恩替卡韦口服溶液有关物质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5日	发行人
4	一种匹多莫德口服溶液有关物质分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5日	发行人
5	一种高效液相质谱联用测定血浆中利福平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21年4月14日	发行人

发行人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由于临床研究的竞争力主要来自于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临床业务对应的专利数量亦较少，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五）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约80%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成本构成中80%以上为委外服务采购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委外服务采购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之“2、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委外服务采购与公司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关系”。专利申请需要研发人员投入较多精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项目逐渐增多，研发进程紧张，研发人员专利申请投入时间不足。随着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规模的扩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药学研究业务对应的专利数量也逐渐增多，发行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逐渐加大了专利申请力度，目前正在积极申请相关专利。

综上所述，发行人目前专利数量较少主要是由于发展初期专注于业务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较弱以及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所致。随着发行人的发展壮大以及药学研究业务的不断拓展，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发行人也正在积极申请专利。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涉及的项目研发成功率、审评通过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技术水平和质量体系的先进性

研发成功率主要针对发行人的药学研究业务，即为客户提供的药学研究服务成功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CDE标准并最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概率；审评通过率则主要针对临床研究业务，即为客户提供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并最终成功帮助申报方通过CDE核查、获取药品注册批件的概率。上述指标能够衡量发行人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领域的技术水平、服务能力、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涉及的项目研发成功率、审评通过率如下表所示：

1、药学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学研究项目研发成功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总量（个）	研发成功项目数量（个）	研发成功率
药学研究	8	8	100.00%

注：药学研究项目使用研发成功率指标计量，剔除了正在研发中或审评中的项目。

2、临床研究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床研究项目审评通过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总量（个）	审评通过项目数量（个）	审评通过率
临床研究	33	31	93.94%

注：临床研究项目使用审评通过率指标计量，剔除了尚未申报或审评中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学研究项目研发成功率达到 100%，展现了发行人在药学研究领域较强的竞争力；临床研究项目审评通过率达到 93.94%，其中，存在 2 个项目未通过审评的情形，主要系申办方药品规格选择不合理或药学研究环节（非发行人承接）存在问题所致，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形。

经查阅公开信息，未发现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项目的研发成功率或审评通过率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学研究项目、临床研究项目在业务开展中展现出专业的技术能力、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情形，彰显了发行人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凭借在药学研究、临床研究领域多年的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和较为完备的质量体系，为客户提供规范、严谨、高标准、高质量的研发服务，支撑发行人在竞争日趋激烈的 CRO 行业中不断拓展业务规模。因此，发行人技术水平和质量体系具备先进性。

（四）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专利储备、研发实力对比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水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公司目前已成为综合服务型 CRO 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创新性企业”的表述是否客观、合理

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规模、专利储备、研发实力对比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状况”之“（三）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之“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之“（1）核心技术、业务数据对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净利润	2020年毛利率
泰格医药	<p>成立时间：2004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专注于为新药研发提供临床试验全过程专业服务，为全球医药和医疗器械创新企业提供全面而综合的临床研究解决方案，凭借专业优势在CRO行业中保持领先地位。</p> <p>技术实力：截止2019年，累计参加2,200余个临床研究项目，300多项CDISC标准项目，16个药物或适应症递交FDA新药或生物制品许可(NDA/BLA)申请；治疗领域覆盖心血管疾病、肿瘤药物、医疗器械、中枢神经系统、风湿血液系统疾病、肌肉骨骼系统疾病、皮肤疾病、耳鼻喉眼科疾病、造影剂临床试验等；具有自主开发和知识产权的ClinflashEDC电子数据采集系统、ClinflashIRT随机化与药物管理系统、ClinflashSafety药物警戒系统。</p> <p>研发实力：2020年，技术人员占比为89.41%，研发投入占比为4.91%。</p> <p>专利储备：30项专利。</p>	319,227.85	202,900.07	47.43%
诺思格	<p>成立时间：2008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CP服务”)，通过不断提升技术和服务质量，在国内外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p> <p>技术实力：建立了涵盖临床试验的顶层设计，符合行业规范(GCP和ICH-GCP规范)的临床试验操作SOP体系，临床试验进行过程中关键决策点的科学指导，以及临床试验中体内药物检测的方法学开发与高质量执行的核心技术体系。</p> <p>研发实力：2020年，技术人员占比为92.80%，研发投入占比为7.16%。</p> <p>专利储备：4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p>	48,444.97	8,529.24	39.25%
阳光诺和	<p>成立时间：2009年</p> <p>业务开展情况：是国内较早对外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CRO公司之一，业务涵盖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及创新药开发等方面的综合研发服务，服务内容主要</p>	34,735.64	7,416.26	49.61%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净利润	2020年毛利率
	<p>包括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和生物分析，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p> <p>技术实力：拥有约 10,000 平方米的药物研发实验室，500 余人的技术团队，拥有药学方面及临床方面的技术平台，包括手性合成技术平台、复杂药物全合成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临床试验医学与运营平台、SMO 平台等。</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77.93%，研发投入占比为 9.84%。</p> <p>专利储备：20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百诚医药	<p>成立时间：2011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涵盖药物发现、药学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等药物研发主要环节，其在药学研究和生物等效性试验（简称 BE 试验）服务上具备一定的优势。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医药研发企业。</p> <p>技术实力：建立了创新药研发、仿制药及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BE/PK 研究、包材相容性研究等平台，自主立项研发项目超过 100 个。2015 年以来，助力客户取得 80 多项仿制药药品注册受理号，26 项仿制药药品注册批件或通过一致性评价，吸入制剂平台申请了发明专利 10 项；在研的创新药项目共 5 项，其中 1 项处于 IND 申报准备阶段。</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4.74%，研发投入占比为 16.17%。</p> <p>专利储备：11 项发明专利。</p>	20,724.78	5,719.35	65.81%
博济医药	<p>成立时间：2002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业务涵盖新药研发各个阶段，包括临床研究服务、临床前研究服务、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其他咨询服务及临床前自主研发等，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提供全方位、一站式 CRO 服务的新型高新技术企业。</p> <p>技术实力：公司建有中药活性组分研发服务平台（含中药复方）、制剂新技术研发服务平台、药物非临床评价服务平台、多肽药物研发服务平台、生物药研发服务平台等。</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75.66%，研发投入占比为 10.15%。</p> <p>专利储备：20 项发明专利。</p>	26,046.84	2,486.83	43.70%
百花村	<p>成立时间：1996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为药物合同研发生产服务，提供从药物发现与 CMC 开发、临床</p>	8,453.04	-31,976.45	-172.8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技术情况	2020年营业收入	2020年净利润	2020年毛利率
	<p>试验 CRO、注册申报、CDMO/CMO、API 及相关中间体生产供应等药物研发注册全流程的服务及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p> <p>技术实力：百花村目前药物研发专注于抗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领域，所开发的靶标包括国际领先的新颖靶标和已被临床充分验证的靶标。具有缓释技术、靶向给药系统、新分子药物筛选、手性合成等多项前沿技术平台。</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0.52%，研发投入占比为 7.23%。</p> <p>专利储备：60 项发明专利。</p>			
发行人	<p>成立时间：2006 年</p> <p>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是一家同时提供药学研究和临床研究服务的综合型 CRO 企业，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快速、高效、高质量的研发服务，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p> <p>技术实力：自 2015 年“722 临床试验核查”政策发布以来，公司累计承接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项目超过 200 项，完成方法开发药物种类百余种，涉及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注射剂、眼用制剂等多个品类。其中，成功获取受理号 70 个，通过国家局现场核查或免核查 48 次，成功获批 44 个。</p> <p>研发实力：2020 年，技术人员占比为 89.03%，研发投入占比为 5.59%。</p> <p>专利储备：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p>	13,912.99	5,451.56	55.79%

关于核心技术在行业内的先进性水平，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研发情况”之“(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其具体表征”补充披露如下：

“
 发行人业务规模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略低，但 2020 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 35.02%，位居行业前列；发行人目前专利储备较少主要系由于前期申请专利意识不强，目前正在积极筹划申请专利事项，此外，公司研发投入比例与行业水平较为接

近，技术人员占比位居行业前列。因此，在业务规模、专利储备上的劣势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体现。

公司相较于其他“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综合服务型 CRO 企业，业务相对聚焦，在药学研究领域，致力于打造特色药物研发技术平台，如外用制剂研发平台等；在临床研究领域，主要聚焦于 BE/PK 业务领域，完善了该领域的全流程服务。报告期内获得了“中国医药外包公司 20 强”、“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多项荣誉。因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于在细分领域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服务，既能够保证药学研究与临床研究的无缝衔接和协同效应，又能够专注于细分市场，为细分市场的持续拓展储备了较为先进的核心技术。

”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已成为综合服务型 CRO 领域综合实力较强的创新性企业”的表述客观、合理。

（五）结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约 80%来源于临床研究服务、临床研究服务成本构成中 80%以上为委外服务采购的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委外服务采购与公司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关系，进一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临床研究服务中委外服务采购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成本中的委外服务采购主要为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的开展而发生，发行人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服务采购	3,311.28	84.06	4,453.37	84.66
直接人工	494.33	12.55	687.15	13.06
直接材料	20.86	0.53	29.14	0.55
间接费用	112.90	2.87	90.73	1.72
合计	3,939.36	100.00	5,260.39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服务采购	3,998.47	82.66	4,606.86	86.78
直接人工	707.23	14.62	597.32	11.25

直接材料	28.06	0.58	14.81	0.28
间接费用	103.29	2.14	89.91	1.69
合计	4,837.05	100.00	5,308.91	100.00

其中，服务采购的构成情况如下：

服务采购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临床机构费用	3,035.31	91.67	3,909.57	87.79
生物样本分析	58.49	1.77	193.76	4.35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201.49	6.08	219.63	4.93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	-	97.71	2.19
其他服务采购	15.98	0.48	32.70	0.73
服务采购合计	3,311.28	100.00	4,453.37	100.00
服务采购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临床机构费用	3,522.53	88.10	3,647.53	79.18
生物样本分析	167.52	4.19	353.89	7.68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97.39	2.44	302.45	6.57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150.75	3.77	207.49	4.50
其他服务采购	60.28	1.51	95.50	2.07
服务采购合计	3,998.47	100.00	4,606.86	100.00

注：报告期各期，除上述全流程临床研究服务的服务采购外，发行人其他临床研究服务中的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53.22 万元、29.37 万元、23.06 万元和 20.81 万元，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在发行人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中，委外采购成本占比较高，而在委外采购成本中，临床机构费用分别为 3,647.53 万元、3,522.53 万元、3,909.57 万元和 3,035.31 万元，占委外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9.18%、88.10%、87.79%和 91.67%，占比较高，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根据《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一章第三条：“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包括备案后开展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本规定条件，实行备案管理。”

因此，发行人开展临床试验需要在具备资质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无法自行开展，从而产生了较高的临床机构费用，因此导致委外服务采购在成本中占比较高，

该情形符合行业实际情况。

2、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委外服务采购与公司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关系

（1）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地位和发挥的具体作用

在临床研究服务中，发行人承接客户的临床试验需求，协调包括临床机构、SMO机构、分析检测机构、数据管理机构在内的临床试验机构科学、高效地完成临床试验。

发行人会针对客户具体需求，综合考虑项目难度、试验排期、地理位置、受试者招募难度等因素，筛选合适的临床机构开展临床试验，并结合药品种类、受试者数量、生物样本采集时点、采集方式等因素制定临床试验方案。临床机构按照该方案执行试验操作并向发行人提供受试者血样等生物样本。之后，发行人对收集的生物样本进行检测并针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因此，发行人从临床试验运营、临床试验现场管理、生物样本分析到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的临床研究全过程均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提高了临床研究的效率，是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环节。

（2）委外服务采购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关系

在临床研究服务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体现在：

- ①临床试验开始前，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实际需求、药品特点等因素，制定科学可行的临床试验方案；
- ②根据试验方案进行高效、及时的受试者招募工作；
- ③成功采集样本后，对采集的生物样本进行检测分析并获取试验结果数据；
- ④将试验数据进行高效、准确的统计分析，得出试验结论。

发行人的委外服务采购主要为进行临床试验所必须支付的临床机构费用，系业务属性所致，并且发行人具备除开展临床试验外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能力，在其余环节委外较少，不影响发行人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体现。

3、进一步说明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的范畴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

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药品生产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药物研发和临床试验的全流程外包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属于“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负面清单”的范畴。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创业板定位于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并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发行人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此外，根据本题回复，发行人虽存在较多的委外服务采购，但主要为临床试验服务采购，系业务属性所致并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并且发行人具备除开展临床试验外的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能力，在其余环节委外较少，不影响核心技术和服务能力的体现。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符合创业板定位。

（六）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资质是否可以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相比同行业

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区别及原因与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备案或超越资质、许可、备案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1、补充说明发行人现有资质是否可以满足业务开展需要，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区别及原因与合理性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药学研究服务和临床研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仿制药开发、一致性评价服务、全流程生物等效性研究服务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取得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皖 20210476 号《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申请药品上市许可时，申请人和生产企业应当已取得相应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与颐德药业、鲁银药业、新世纪药业签署的关于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暂由鲁银药业申请作为合作研发之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待该申请成功后，将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进行补充申请，将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发行人。

综上，发行人拟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

除上述《药品生产许可证》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从事主营业务无需取得其他资质。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需取得 GLP 认证或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七条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应当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保证药品研制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条规定：“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具备相应条件的临床试验机构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从事药品研制活动，在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药物临床试验（包括备案后开展的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中进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符合本规定条件，实行备案管理。仅开展与药物临床试验相关的生物样本等分析的机构，无需备案。”

综上，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业务，故无需办理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即 GLP 认证；发行人开展的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制定临床试验研究方案、监查临床试验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完成临床试验研究总结报告等，发行人并非开展临床试验的主体，故无需履行临床试验机构备案手续。

② 发行人无需进行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

1999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发布《关于印发〈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药管安[1999]324 号），要求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药品研究的机构都必须向各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进行登记备案，药品研究机构系指药品临床前研究机构和临床研究机构，包括研究院所、学校、医疗机构、企业和合同研究组织等。

2011 年 9 月 30 日，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已更名为“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前研究机构登记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省凡从事与药品注册相关的临床前研究（药学、药理、毒理）的机构，包括科研院所、院校、企业（含合同研究组织）等均应向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机构登记。

根据发行人经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确认的情况说明，由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尚未出台相关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替，现行规定目前未要求发行人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3）同行业存在相同主营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资质情况

根据泰格医药、诺思格、阳光诺和、百诚医药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对业务资质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相同主营业务的范围内，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区别。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备案或超越资质、许可、备案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财务数据、以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

局、长沙市芙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芙蓉区行政执法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因药品研究、药品注册、药品生产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备案或超越资质、许可、备案范围开展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被处罚风险。

五、《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 年 1 月 25 日，万邦有限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同比例进行减资，减少的注册资本为陶春蕾、许新珞尚未实缴的出资部分，分别为 630.00 万元、270.00 万元。

(2) 2020 年 12 月 17 日，许新珞与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有万邦医药的 15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苏民投基金，将持有的万邦医药 3.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天优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16.00 元/股。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 2019 年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部分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2) 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 补充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补充说明引进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作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2019 年减资原因的书面说明；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访谈笔录以及发行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

2、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协议，增资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

3、查阅发行人历史增资、股权转让的税收缴纳凭证、缓缴备案证明，查阅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4、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工商内档。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公司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存在部分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1、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6 月，万邦有限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由股东会通过决议将万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陶春蕾、许新珞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2019 年 4 月，为减轻实际控制人的实缴资金筹措压力，平衡万邦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与认缴注册资本之间的差距，发行人决定先将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 万元，再引进外部投资者及持股平台合肥百瑞邦对发行人增资，并进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方式将认缴注册资本及实缴注册资本均提升至 1,00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万邦有限在《市场星报》刊登了《减资公告》。2019 年 4 月 9 日，万邦有限完成了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发行人 2019 年减资系为减少实际控制人的实缴资金筹措压力、引进外部投资者和持股平台并增强发行人资本充足性，本次减资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减资具备合理性。

2、存在部分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为钱业银、司马文龙、森磊、郭军。上述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最近五年的履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近五年从业经历	身份及入股原因
1	钱业银	1、2008 年 5 月至今，任新疆四海盘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上海恒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3、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发行人董事。	公司前董事，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2	司马文龙	1、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安徽西格玛壹号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安徽钱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个人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
3	森磊	1、2007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瑞森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南京中森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南京华维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好友，看好公司发展。

		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	郭军	1、1988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宿州市分行客户经理； 2、2017年12月至今，退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看好公司发展。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原因是为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好友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出于个人意愿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二）补充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等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增资或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07年2月	1、吕谊萍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6.7%、3.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陶春蕾、吴劲松	吕谊萍、许成法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个人原因退出。	自有资金	合计转让款总额为1万元	万邦有限成立及生产经营时间尚短且处于亏损状态，故各方协商以总价1万元转让全部股权。
		2、许成法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许钒		不适用	无偿转让	许成法系许钒之父，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
2	2009年5月	吴劲松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33.3%股权转让给陶春蕾	吴劲松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因个人原因退出。	自有资金	合计转让价款总额为12万元	万邦有限业务规模较小，客户欠款较多，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故协商定价。
3	2017年5月	许钒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30%股权转让给许新珞	许钒因个人及家庭原因退出。	不涉及	无偿转让	许钒系许新珞之父，系直系亲属之间的无偿转让。
4	2017年7月	万邦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扩大发行人经营规模。	自有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价格定价认缴，该次增资并未实缴。
5	2019年4月	万邦有限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	合肥百瑞邦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自有资金	28元/注册资本	参考2018年度业绩情况等要素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123.46 万元	钱业银、沈英、司马文龙为财务投资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入股。			
6	2019 年 4 月	万邦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3.46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增强发行人实力，平衡认缴和实缴注册资本规模。	未分配利润转增	1 元/注册资本	以账面未分配利润直接转增。
7	2019 年 9 月	万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改制为股份公司，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净资产折股	不涉及	以账面净资产按原股东持股比例折合股本 1,000 万股。
8	2020 年 8 月	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72.7332 万元	淄博昭峰、杭州泰格、森磊、郭军系财务投资人，合肥航邦系员工持股平台，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入股。	自有资金	60.00 元/股（2020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稀释后为 12.87 元/股）	根据发行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确定。
9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072.733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增强发行人实力。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 元/股	以账面资本公积直接转增。
10	2020 年 12 月	许新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6.25 万股、3.75 万股分别转让给苏民投资基金、天优投资	许新珞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部分股份。	自有资金	16 元/股	参考上一轮融资估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背景及原因真实，定价公允，资金来源合法，故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协议、增资或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均为

当事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涉及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补充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违反税收法律法规,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增资或股权/股份转让	是否涉及纳税义务及原因	缴纳情况
1	吕谊萍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6.7%、3.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陶春蕾、吴劲松	涉及, 当时万邦有限发展前景不明且处于亏损状态, 故以较低价格转让。	无需缴纳
2	许成法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30% 的股权转让给许钺	涉及, 直系亲属转让,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7 号) 的规定。	无需缴纳
3	吴劲松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33.3% 股权转让给陶春蕾	涉及, 万邦有限业务规模较小, 客户欠款较多, 业务发展前景不明朗, 故协商定价。	无需缴纳
4	许钺将其持有的万邦有限 30% 股权转让给许新珞	涉及, 直系亲属转让,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核定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7 号) 的规定。	无需缴纳
5	万邦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不涉及, 系现金增资行为, 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规定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
6	万邦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123.46 万元	不涉及, 系现金增资行为, 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 规定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
7	万邦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23.46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涉及, 系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已申请 5 年分期缴纳并办理备案手续
8	万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不涉及, 整体变更前后, 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9	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72.7332 万元	不涉及,系现金增资行为,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的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不涉及
10	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072.7332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涉及,本次增资系发行人以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税发(1997)198 号、国税函(1998)289 号、财税(2015)116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80 号公告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需缴纳
11	许新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6.25 万股、3.75 万股分别转让给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	涉及,系溢价转让股份。	已缴纳

发行人历次现金增资不涉及纳税义务,整体变更因注册资本及股东均未发生变化而不涉及纳税义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涉及纳税义务的股东已依法申请在五年内分期缴纳并办理备案手续。历次股权/份转让中,溢价转让的股东已履行个人所得税纳税义务;非溢价转让的股东,存在符合发行人发展阶段特征的情形或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并应当认定为具有正当理由而无需核定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披露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真实、准确,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四)补充说明引进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作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1、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作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 年 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附件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0 年 12 月 17 日,许新珞与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许新珞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56.25 万股、3.75 万股分别转让给苏民投资基金和天优投资。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发行人股东苏民投资基金、天优投资属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苏民投资基金、天优投资承诺：“（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综上，苏民投资基金、天优投资作为股东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

2、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内容披露新增股东核查情况

（1）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①苏民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惠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Q2C612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08/09 至 2025/07/31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2 室
总出资额	50,5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Y7626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苏民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万元)	(%)
1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0.00	1.01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39.60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29.70
4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7.92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6	淮安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5.94
7	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8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96
9	南京天优创业投资管理第一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8
合计		—	50,510.00	100.00

苏民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6011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78号锡东创融大厦A座1518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天优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江苏民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	40.00
3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9.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袁安根系苏民投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苏民投基金参与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苏民投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天优投资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苏民投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②天优投资

企业名称	江苏天优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MA1MCRHU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5/12/14 至 2035/12/13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922-6 室
总出资额	1,208.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优投资系出资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或担任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因此，天优投资不属于法律法规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天优投资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6.55
2	袁安根	有限合伙人	800.00	66.20
3	雷虹	有限合伙人	136.00	11.25
4	张煜	有限合伙人	72.50	6.00
	合计	—	1208.50	100.00

天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8号17幢三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天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安根	600.00	60.00
2	高荣	300.00	30.00
3	张霞	50.00	5.00
4	章垠熙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袁安根系天优投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天优投资参与本次股份转让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天优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苏民投基金除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天优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2）新增股东产生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根据许新珞、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许新珞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并与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6.25万股、3.75万股分别转让给苏民投基金和天优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16元/股，定价依据为在参考2020年8月机构投资者增资入股的价格基础上，结合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由本次股份转让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3）股份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许新珞、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份变动符合各方真实意愿，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以及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进行核查，苏民投基金、天优投资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苏民投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综上，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6：关于董事、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 2020 年 8 月 22 日，钱业银辞去董事职务，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沈英为公司董事。

(2)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14 人、127 人、160 人、182 人，其中含有部分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实习生、见习生。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钱业银在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2) 补充说明不同岗位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3) 补充说明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用工性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实习生/见习生的薪酬支付情况；

(4)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5)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原任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他方关于商业秘密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钱业银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相关任职文件，查阅其填写的《调查表》；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了解钱业银先生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纠纷；

2、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薪酬明细表，测算各岗位员工平均薪酬，并分析变动是否合理；测算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检查是否合理；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合同用工人员签署的《残疾人用工协议》及《实习协议》，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劳务合同员工、实习生/见习生报告期内薪酬支付情况的统计说明；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和工资表，测算补缴金额；

5、获取报告期内的发行人员工名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6、获取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8、获取发行人、安徽中医药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周燕、孟广东、陈斌、许杨、邵凤、宋欣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钱业银在 2020 年 8 月辞去董事职务的具体原因，对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是否与公司存在纠纷

根据钱业银填写的《调查表》及企业信用公示信息，钱业银实际控制、参股了多家企业，分别担任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根据发行人股东钱业银出具的承诺函：“本人系万邦医药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应万邦医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春蕾女士之邀，在万邦医药改制初期担任董事一职，利用本人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投资业务的经验帮助万邦医药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治理结构。2020 年后，万邦医药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业务发展势头良好。本人因长期从事资本市场投资业务且经常居住地在安徽省外，无法确保未来仍能够分配足够的时间精力以继续勤勉履行万邦医药的董事职责。为减少未来可能出现的因时间精力分配不足对万邦医药公司治理结构及董事会正常运作造成的影响，故申请辞去万邦医药董事一职。”

报告期内，钱业银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并兼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外，并未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外，并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钱业银未直接或间接为发行人提供任何业务机会，发行人与钱业银控制的企业亦未发生关联交易。因此，钱业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钱业银出具的书面承诺，钱业银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补充说明不同岗位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与合理性；

发行人的工作岗位主要分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同岗位人员数量、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1、销售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与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格医药	人数(人)	257	182	143	114
	平均薪酬(万元)	20.13	40.98	43.27	35.83
博济医药	人数(人)	未披露	44	39	31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7.38	26.11	24.10
百花村	人数(人)	未披露	25	12	14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8.10	11.80	5.54
诺思格	人数(人)	未披露	24	15	13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9.60	30.27	28.42
阳光诺和	人数(人)	未披露	28	未披露	13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1.62	未披露	14.84
百诚医药	人数(人)	8	5	4	5
	平均薪酬(万元)	11.06	23.07	22.86	18.37
发行人	人数(人)	3	4	3	2
	平均薪酬(万元)	17.83	33.64	22.37	42.1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各公司人数为各期末销售人员数量。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配备数量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及公司业务特点存在差异所致，公司经营规模总体较小，凭借公司的研发实力、行业口碑及核心人员拓展的客户资源已基本满足公司当前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历来重视对已有客户的服务与维护，坚持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服务获取商业机会的营销发展策略，因此公司尚未配备大量销售人员。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工资高于博济医药、百花村、阳光诺和，但低于泰格医药，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格医药	人数（人）	381	457	387	360
	平均薪酬（万元）	25.90	41.88	38.84	41.93
博济医药	人数（人）	未披露	96	88	173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1.87	17.13	13.67
百花村	人数（人）	未披露	125	108	121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4.05	26.99	21.38
诺思格	人数（人）	未披露	85	61	56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4.50	27.80	22.53
阳光诺和	人数（人）	未披露	121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5.08	未披露	未披露
百诚医药	人数（人）	83	73	41	47
	平均薪酬（万元）	11.40	22.90	27.36	16.49
发行人	人数（人）	19	14	12	9
	平均薪酬（万元）	9.65	22.51	28.13	31.8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各公司人数为各期末管理人员数量。

根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数量总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管理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的管理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所处发展阶段及公司业务特点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与百花村、诺思格、阳光诺和、百诚医药相近，高于博济医药，但低于泰格医药，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3、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泰格医药	人数（人）	6,570	5,393	4,429	3,424
	平均薪酬（万元）	10.98	21.62	23.91	19.24
博济医药	人数（人）	未披露	541	499	412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14.79	13.83	10.49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百花村	人数（人）	636	620	603	721
	平均薪酬（万元）	7.82	16.38	15.30	10.38
诺思格	人数（人）	未披露	173	158	138
	平均薪酬（万元）	未披露	20.14	19.87	16.35
阳光诺和	人数（人）	665	584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薪酬（万元）	6.82	11.65	未披露	未披露
百诚医药	人数（人）	518	433	308	183
	平均薪酬（万元）	7.91	15.20	13.69	12.00
发行人	人数（人）	160	141	126	111
	平均薪酬（万元）	7.94	14.02	12.17	13.6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各公司人数为各期末技术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人员的数量总体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但人员数量仍低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仍处于发展阶段。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博济医药、百花村、百诚医药相近，高于博济医药，高于阳光诺和，但低于泰格医药与诺思格，公司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合理水平。

（三）补充说明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用工性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实习生/见习生的薪酬支付情况

1、补充说明签订劳务合同员工的用工性质

根据发行人与用工人员签署的《残疾人用工协议》《实习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合同用工的用工性质为残疾人劳务用工以及在校大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并形成的劳务用工。

2、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根据残疾人才能特色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第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职

工，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二条规定：“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俭学，不视为就业，未建立劳动关系，可以不签订劳动合同。”

（2）人事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稽查、处理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残疾人就业协议》《实习协议》，由其提供劳务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实习生/见习生的薪酬支付情况

发行人对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实习生/见习生的薪酬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签订劳务合同员工薪酬总额	48,000.00	113,760.00	116,100.00	14,114.00
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加权平均月薪	3,000.00	2,902.04	2,638.64	1,508.74
实习生/见习生薪酬总额	219,204.79	499,94.99	168,717.54	251,347.81
实习生/见习生加权平均月薪	1,885.29	1,426.24	3,079.59	2,178.44

注：加权平均月薪中，权重为工作月数。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日期	员工人数	已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其中：实习生/见习生、劳务工
社会保险	2021-6-30	182	153	29	29
	2020-12-31	160	145	15	15
	2019-12-31	127	121	6	5
	2018-12-31	114	104	10	7
住房公积金	2021-6-30	182	153	29	29
	2020-12-31	160	145	15	15
	2019-12-31	127	82	45	5

	2018-12-31	114	55	59	7
--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情形，未缴纳人员主要为实习生/见习生、劳务工。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人逐步规范了员工社保的缴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社保，2021 年开始为实习生/见习生、劳务工购买商业保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情形，未缴纳人员主要为实习生/见习生、劳务工。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部分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系发行人当时执行的公积金缴纳制度为员工入职满一年开始缴纳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规范了公积金的缴纳。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为全部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公积金。

2、可能补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情况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需承担的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对发行人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下同）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社保欠缴金额	-	0.62	2.75	14.43
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	-	4.28	7.63	8.25
合计	-	4.90	10.38	22.68
净利润	3,958.65	5,451.56	2,649.00	2,779.13
欠缴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0.09%	0.39%	0.82%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82%、0.39%以及 0.09%，占发行人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

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五)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原任职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他方关于商业秘密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与原单位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的签订情况

核心技术 技术人员	任职经历	是否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 止协议
陶春蕾	历任合肥第六制药厂销售员、车间主任、销售副总、安徽圣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安徽中医药大学教师等职务。 2006年3月，陶春蕾女士创立万邦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薏豆医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周燕	2006年6月至今周燕女士历任发行人临床监查员、临床项目经理、临床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孟广东	历任合肥紫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药物研究员、安徽安中科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长、合肥神鹿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等职务，2010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药学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否
许杨	2008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分析部部长，2019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兼任冠威医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邵凤	历任发行人数据管理员、精迅康达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本奥医学、领咖医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宋欣	历任发行人分析实验员、综合部经理、伊然生物项目总监、伊然生物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募正医学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斌	历任南京小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沈阳三九药业有限公司注册主管、辽宁思百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商务总监，2019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2、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他方关于商业秘密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安徽中医药大学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周燕、孟广东、陈斌、许杨、邵凤、宋欣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除陶春蕾、陈斌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存续期限均在五年以上，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与他方关于商业秘密等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7：关于股权激励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部分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股权激励平台百瑞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一次性确认了股份支付；公司员工通过股权激励平台合肥航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相应激励人员以公允价格取得股份，不存在股份支付。

请发行人：

（1）根据《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等情况；

（2）补充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时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

（3）补充说明员工通过合肥航邦持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工商登记、股权款支付凭证等文件，了解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及持股平台内部的出资变化情况；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实施背景和实施范围以及是否存在服务期限；了解发行人股权变动前后的估值情况、股权激励计划的股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复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获取并检查股份支付的明细变动表，同时根据确定的公允价值，按对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计算各激励对象的股份对应的公允价值和激励对象支付的成本价格，测算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3、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复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包括审阅激励计划相关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核查股份支付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判断是否存在等待期；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经常性损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定。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根据《审核问答》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员工持股平台中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和股份锁定期等情况

根据《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百瑞邦投资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关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在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购买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新入伙的合伙人外，合伙人之间不能互相转让或者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

第三十二条 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提前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进行；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人在进行上述的转让时必须根据安徽万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挂牌的要求，依法对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进行锁定。”

根据《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航邦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关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自全体合伙人认购本合伙企业份额并登记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之日起至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服务期，服务期内全体合伙人应且仅应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分公司）保持劳动关系，且忠诚勤勉地为公司服务。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服务期内，合伙人之间原则上不能互相转让或者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亦不得要求本合伙企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但若任一合伙人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在服务期内因任何原因不再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分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则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以其原始出资额以及持有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为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无意愿受让该部分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本合伙企业份额以其原始出资额以及持有期间银行

同期贷款利息为对价转让给其他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在册员工。

服务期满后，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提前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进行；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服务期满后，合伙人亦可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本合伙企业在特定时间段以及特定价格区间，减持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并以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进行了补充披露：

“

(一) 百瑞邦投资

…

2、员工的退出及其管理机制

根据《合肥百瑞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百瑞邦合伙协议”),在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购买其他合伙人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者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新入伙的合伙人外,合伙人之间不能互相转让或者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公司完成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提前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企业中的财产份额,须提前30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进行;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3、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百瑞邦投资持股平台中的员工未发生离职的情况。

4、锁定期

根据百瑞邦合伙协议,合伙人在进行份额转让时必须根据万邦医药相关挂牌的要求,依法对转让本企业财产份额进行锁定,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

规定，百瑞邦投资的具体锁定期为公司 IPO 成功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二）合肥航邦

...

根据《合肥航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航邦合伙协议”），在服务期内，合伙人之间原则上不能互相转让或者对外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亦不得要求合肥航邦转让其所持有的万邦医药股票。但若任一合伙人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在服务期内因任何原因不再与万邦医药（含子、分公司）保持劳动合同关系，则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肥航邦份额以其原始出资额以及持有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为对价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无意愿受让该部分份额的，该合伙人应将其持有的合肥航邦份额以其原始出资额以及持有期间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为对价转让给其他经普通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或其他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公司在册员工。

服务期满后，合伙人之间可以互相转让在合肥航邦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但转让时应提前通知所有其他合伙人；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肥航邦中的财产份额，须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并取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方可进行；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服务期满后，合伙人亦可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要求合肥航邦在特定时间段以及特定价格区间，减持合肥航邦所持有的万邦医药的股票，并以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离职及股份处理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航邦合伙人中共有 3 名员工离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平台	姓名	离职时间	在职期间所任职部门/子公司	份额受让方
1	合肥航邦	王灿美	2021 年 3 月	财务部	陶春蕾
2		马晓涵	2021 年 4 月	精迅康达	陶春蕾
3		靳云冬	2021 年 9 月	临床部	陶春蕾

4、锁定期

根据合肥航邦合伙协议，合肥航邦的锁定期为自全体合伙人认购合肥航邦份额并登记为合肥航邦合伙人之日起至万邦医药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日止。

”

（二）补充说明实施股权激励时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是否准确

1、实施股权激励时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9年4月17日，万邦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万邦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23.45679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百瑞邦投资、钱业银、沈英、司马文龙分别以货币方式认缴。本次增资认缴价格为28.00元/每出资额，其中，百瑞邦投资认缴123,456.80元。2019年4月22日，万邦有限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百瑞邦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合伙人全部为发行人员工，百瑞邦投资增资价格低于同期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发行人应将此次增资认定为股份支付。

对于本次股份支付确认所依据的公允价值，以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市盈率倍数（8倍）确定。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规定，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报告期内，由于发行人为非公众公司，不存在公开活跃的股份转让市场，无法取得活跃交易的股份市场价格。且股权激励实施之前及之后六个月内，发行人股东未进行与发行人有关的股权交易，也不存在其他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的情形，没有其他可以参考的公允交易价格，故发行人以接近大部分拟上市公司IPO前股权融资8-12倍市盈率的惯例进行估值。

故发行人采用8倍市盈率的方法确定公允价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

2、计算过程

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公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

2018年度净利润（万元）	市盈率（倍）	万邦有限的估值（万元）
a	b	c=a×b

2,790.47	8	22,323.80
----------	---	-----------

由于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陶春蕾出资价格与新增股东一致，并且本次增资中实际控制人未获得超出原持股比例的新增份额。确认的股份支付应当为持股平台中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员工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万邦有限的估值（万元）	增资后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	持股平台中员工所占有的比例	持股平台中员工所占的增资价格（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a	b	c	d	e=a×b×c-d
22,323.80	10%	17%	58.77	320.74

综上所述，发行人确定股份公允价值的依据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

（三）补充说明员工通过合肥航邦持股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合肥航邦的入股情况

为提升发行人凝聚力，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在提升发行人价值的同时为员工带来增值利益，实现与员工共发展，发行人通过合肥航邦向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本次激励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的形式进行，2020年8月，合肥航邦同淄博昭峰、杭州泰格等投资人一起向发行人进行了增资，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元/股）
1	淄博昭峰	33.33	3.11	2,000.00	60.00
2	杭州泰格	16.67	1.55	1,000.00	60.00
3	合肥航邦	14.57	1.36	874.00	60.00
4	森磊	6.00	0.56	360.00	60.00
5	郭军	2.17	0.20	130.00	60.00
合计		72.73	6.78	4,363.99	60.00

注：上表的合计数差异系尾差。

2、未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2020年8月，合肥航邦增资时其增资价格与参与增资的其他投资者相同，合肥航邦的增资价格与当时发行人股权的公允市场价格一致，故合肥航邦向发行人增资的过程中不包含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股份，不涉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

份支付》规定的需要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八、《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短期内与实际控制人陶春蕾、陶春蕾的亲属郭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发生资金往来的情形。

(2) 2018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0 元购买陶春蕾持有的伊然生物 70% 股权，以 0 元购买许新珞持有的伊然生物 30% 股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陶春蕾、陶春蕾的亲属郭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 补充说明以 0 元收购伊然生物股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相关当事人，了解关联借款的原因；
- 2、查阅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实际控制人陶春蕾、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周燕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资金往来明细；
- 3、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针对大额支付检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注发行人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
- 4、查阅发行人包括《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审核及流程》、《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等在内的内部管理制度；
- 5、查阅了发行人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6、查阅伊然生物工商内档，关于 100%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行人与陶春蕾、许新珞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查阅伊然生物 2018 年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等；

7、查阅了伊然生物的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分析收购伊然生物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陶春蕾、陶春蕾的亲属郭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补充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陶春蕾、陶春蕾的亲属郭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陶春蕾、陶春蕾的亲属郭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燕发生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如下：

(1) 陶春蕾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原因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47.56	-	47.56	-	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2018 年度	862.08	595.00	1,455.00	47.56	个人购房、理财、向朋友提供借款等资金周转需求

(2) 郭敏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原因
2021 年 1-6 月	-	-	-	-	-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290.00	290.00	-	帮助亲属完成存款业绩指标

(3) 周燕

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原因
2021 年 1-6 月	-	-	-	-	-

所属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原因
2020 年度	-	-	-	-	-
2019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	102.00	102.00	-	个人购房资金周转需求

上述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2、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清单及银行流水，前述人员的个人账户大额资金流水主要系财务内控规范前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资金往来、董监高个人购房和个人借款等事项，具有合理解释，且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况。

3、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2018 年，发行人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其中，陶春蕾的借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贷款利率收取了相应的资金使用费，郭敏和周燕由于借款期限较短，发行人未收取资金使用费。清理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

为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发行人制定了财务制度进行规范，具体包括《财务费用报销管理制度》、《付款审核及流程》、《预算管理制度》等，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原则、权限、程序予以明确，建立了完善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2246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二）补充说明以 0 元收购伊然生物股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购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1、补充说明以 0 元收购伊然生物股权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伊然生物于 2014 年 5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根据

伊然生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 2018 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可知，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伊然生物的实缴注册资本仍为 0 元，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处于亏损状态。2020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对伊然生物增资，将伊然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履行了伊然生物全部注册资本实缴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之规定，虽然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但鉴于本次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且陶春蕾、许新珞在该次股权转让前未对伊然生物进行实缴，即其取得伊然生物股权未支付相应的原始投资成本。自 2018 年 8 月 21 日至今，税务主管部门亦未对该次股权转让以个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为由重新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要求陶春蕾、许新珞补缴个人所得税。

综上，发行人以 0 元收购伊然生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收购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收购伊然生物 100%股权前，伊然生物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珞控制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伊然生物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侧重于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 0 元的价格将伊然生物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业务上有助于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链条的进一步完善，同时鉴于伊然生物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上下游相关业务，本次收购亦有助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九、《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子公司、分公司

申报材料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 家子公司（伊然生物、精迅康达、本奥医学、冠威医学、募正医学、薏豆医学）、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精迅康达拥有 1 家分公司。其中，4 家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2021 年新成立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2) 结合子公司、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准确描述发行人各项业务在内部的分工和开展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等，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开查验，对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变更及出资情况进行了核查；

2、获取子公司、分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对各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其设立、存续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

3、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设立的内部决策文件，对照发行人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分析各子公司、分公司设立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4、查阅了发行人 2021 年新成立 4 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主营业务情况，并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 4 家子公司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5、取得了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了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利润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依赖各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

6、查阅各子公司、分公司财务报表、业务合同等，对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2021 年新成立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1、补充说明子公司、分公司的设立、存续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1)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内档，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 日设立湖南分公司、2018 年 2 月 1 日设立子公司精迅康达，并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收购伊然生物 100% 股权。

鉴于上述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均在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完成，发行人改制前并未建立健全完善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发行人股权收购、子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均由万邦有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陶春蕾决策并由发行人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具体要求出具相关法律文件履行设立登记手续。

(2)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根据发行人合肥分公司、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本奥医学、冠威医学、募正医学、薏豆医学的工商内档，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精迅康达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设立合肥分公司，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合肥分公司，2021 年 4 月 8 日设立本奥医学、冠威医学、募正医学，2021 年 4 月 9 日设立薏豆医学，2021 年 12 月 21 日设立领咖医学，均依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报告期内经营运作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2021 年新成立 4 家子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新成立 4 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新成立 1 家子公司。关于 2021 年新成立子公司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

发行人 2021 年新成立子公司的具体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本奥医学	2020 年以前，由发行人子公司精迅康达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为精细化分工，提高服务效率，发行人设立本奥医学提供数据管理服务
冠威医学	2021 年，发行人拓展第三方稽查服务，设立冠威医学开展该项业务

公司名称	成立的背景和原因
募正医学	2020年以前，由发行人子公司伊然生物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为精细化分工，提高服务效率，发行人设立募正医学提供受试者招募服务，伊然生物侧重于提供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
薏豆医学	2021年，发行人拓展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服务，设立薏豆医学开展该项业务
领咖医学	领咖医学拟承接发行人子公司精迅康达的业务，与万邦医药同处于合肥，便于发行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

（二）结合子公司、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准确描述发行人各项业务在内部的分工和开展情况

1、结合子公司、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主要依赖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伊然生物	448.21	169.59	730.18	269.06
精迅康达（母公司）	-	-23.43	37.13	-11.34
本奥医学	-	1.44	-	-
冠威医学	-	1.61	-	-
募正医学	48.91	20.79	-	-
薏豆医学	-	3.23	-	-
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	139.33	79.99	201.09	97.87
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	266.63	185.00	450.79	312.70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伊然生物	636.04	147.30	470.50	23.96
精迅康达（母公司）	29.13	-56.39	41.75	-14.46
本奥医学	-	-	-	-
冠威医学	-	-	-	-
募正医学	-	-	-	-
薏豆医学	-	-	-	-
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	203.60	122.01	172.11	-7.28
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	-	-0.18	-	-

注：万邦医药合肥分公司未独立核算；领咖医学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 1-6 月无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收入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伊然生物	4.47	4.28	5.25	4.94
精迅康达（母公司）	-	-0.59	0.27	-0.21
本奥医学	-	0.04	-	-
冠威医学	-	0.04	-	-
募正医学	0.49	0.53	-	-
薏豆医学	-	0.08	-	-
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	1.39	2.02	1.45	1.80
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	2.66	4.67	3.24	5.74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伊然生物	6.17	5.56	4.49	0.86
精迅康达（母公司）	0.28	-2.13	0.40	-0.52
本奥医学	-	-	-	-
冠威医学	-	-	-	-
募正医学	-	-	-	-
薏豆医学	-	-	-	-
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	1.98	4.61	1.64	-0.26
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	-	-0.01	-	-

注：万邦医药合肥分公司未独立核算；领咖医学于 2021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 1-6 月无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贡献的收入利润占合并报表收入利润的比例较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依赖子公司、分公司开展经营的情形。

2、准确描述发行人各项业务在内部的分工和开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4、冠威医学”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4、冠威医学

公司名称	安徽冠威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万元	
注册地	合肥高新区天达路71号华亿科学园D2栋601-A室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5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万邦医药持有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提供 第三方稽查服务，立足于生物样本分析领域的稽查服务，逐步向临床试验运营的稽查服务延伸	
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总资产（万元）	501.65
	净资产（万元）	501.61
	净利润（万元）	1.61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审计；2021年设立，仅披露2021年数据。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之“7、领咖医学”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7、领咖医学

公司名称	安徽领咖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繁华西路与万佛山路口西南角工投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5栋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口）立恒工业广场二期A15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外包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	万邦医药持有 100.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为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设立，2021 年 1-6 月尚无财务数据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五）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内部分工”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经营分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定位
伊然生物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侧重于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为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精迅康达	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为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奥医学	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侧重于数据管理服务，为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冠威医学	提供第三方稽查服务，立足于生物样本分析领域的稽查服务，逐步向临床试验运营的稽查服务延伸
募正医学	提供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侧重于受试者招募服务，为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蕙豆医学	提供临床研究服务，侧重医疗器械的临床研究服务，为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领咖医学	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侧重于统计分析服务，拟承接发行人子公司精迅康达的业务
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	提供临床研究服务，设立湖南分公司主要是为了便于对接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的临床试验
万邦医药合肥分公司	万邦医药母公司注册地为合肥高新区，同时在合肥肥西县开展经营，将合肥肥西县的经营主体注册为万邦医药合肥分公司，未进行单独核算
精迅康达合肥分公司	提供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设立合肥分公司主要是为了便于与万邦医药进行业务环节的沟通和衔接

发行人各子公司、分公司业务定位明确，各项业务在子公司、分公司按照具体分工有序开展。

”

十、《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0：关于房产、土地使用权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 4 处房产、5 项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目前拥有的房产能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2) 补充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空置情形，是否违反相关土地出让协议及规定，土地使用权的未来使用计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的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承租房屋的租赁协议及产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备案证明；

2、查阅发行人租赁房产出租方出具的关于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书面说明，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说明；

3、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环评批复、募投项目用途出让合同及产权证书；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目前拥有的房产能否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租赁房产，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是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鉴于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产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坐落	租赁期间	租金 (元/年)	是否取得 产权证书	是否完成 租赁备案
1	合肥新引擎智能电网技术有限公司	万邦医药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立恒工投二期 B8 栋西 3 楼	2021.04.16-2023.04.16	120,000.00	是	是
2	湖南华诺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万邦医药湖南分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解放中路 18 号华侨大厦 18 层 C08 号	2021.01.21-2022.01.20	4,000.00	是	否

3	北京亦城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精迅康达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3号楼11层1150-1	2021.01.01-2021.12.31	16,500.00	是	否
---	--------------	------	----------------------------------	-----------------------	-----------	---	---

发行人湖南分公司及精迅康达承租的经营用房已取得产权证书，但因未及时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导致在合同履行期间暂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春蕾、许新珺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发行人分、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导致发行人分、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分、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本人最终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分、子公司有权根据相关租赁合同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综上，发行人子、分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补充说明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空置情形，是否违反相关土地出让协议及规定，土地使用权的未来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57号)、发行人与安徽省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5日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已先行以自有资金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即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02292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地块开始工程施工建设。

综上，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空置情形，不违反相关土地出让协议及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未来使用计划。

十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1：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48,398.00 万元，其中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40,398.00 万元用于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包括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 补充说明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建设、是否取得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2) 补充说明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实施和使用主体，项目建成后预计承载的业务、新增的产能规模情况、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3) 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合理性和具体使用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涉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核查了项目相关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2、查阅了咨询机构出具的有关发行人在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梳理了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业务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分析发行人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是否与主营业务衔接；

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对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测算，了解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 补充说明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是否涉及房地产建设、是否取得相关合法合规手续

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涉及房地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为合肥市高新区明珠大道与火龙地路交口西南角。

2020 年 5 月，该项目在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进行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0161-73-03-022040，并于 2020 年 12 月对备案内容进行更新。

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关

于对“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高审【2020】157号）。

2021年4月，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02292号的《不动产权证书》，手续合法合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项目建设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已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二）补充说明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实施和使用主体，项目建成后预计承载的业务、新增的产能规模情况、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1、补充说明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实施和使用主体，项目建成后预计承载的业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五、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之“（二）发展规划的实施效果”补充披露如下：

“

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实施和使用主体为万邦医药。项目建成后预计承载药学研究服务与临床研究服务。

1、在药学研究服务方面，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涵盖了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通过扩建药学研究实验室场地，并配置更加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等方式，以满足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高端特色仿制药开发需求。项目完成后将会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药学研究服务水平，从而使发行人加大力度开展自主立项项目的研究，并逐步形成集“客户委托+技术成果转让+持有注册批件”于一体的全方位药学研究服务模式，显著增强发行人在药学研究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并为未来药学研究业务中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仿制药研发的药学研发服务进一步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创新药开发平台项目建设后，将加快发行人从承接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项目向承接创新药研发项目的转型。经过筛选的新药开发项目，发行人可以提供研发需求的

硬件设备、行政服务和资金的支持，项目初步孵化评估可以推进。科研技术成果经过初期孵化，通过评估认为可以继续推进转化的项目，创新药开发平台团队将参与完成符合现行新药注册要求的药学或临床合规研究工作等。因此，此项目建成后将促进发行人“自主创新技术转让+自主创新技术许可+临床 CRO”协同发展。

2、在临床研究服务方面，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涵盖了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将从临床方案设计、临床运营、监查服务体系、生物分析平台、临床项目管理等层面进行临床服务体系及人才培养的全方位建设。通过对现有生物分析服务平台进行全面升级，打造除了可以满足仿制药生物样本分析需求以外，也可以满足创新药 PK/PD 检测需求的全面分析服务的平台，可以大规模对外提供涵盖大、小分子药物的药代动力学、药效学及生物标志物等相关研究服务。除此之外，项目也将引进先进的专业管理软件，对原有 CTMS 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并定制开发 EDC 数据管理平台进一步提升数据管理与分析报告的效率与质量。可见，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发行人现有的临床研究业务，增强发行人的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及临床研究产业链效应，有助于发行人更好地发挥在临床试验运营、PK/PD 生物样本分析、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等方面的业务优势。

”

2、新增的产能规模情况

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包含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3 个子项目。上述项目新增的产能规模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	统计单位	产能规模
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试验运营（BE 试验）	个（项目）	70
	临床试验运营（I-IV期临床研究服务）	个（项目）	10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个（项目）	280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个（项目）	200
	生物样本分析	个（项目）	160
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客户委托研发	个（项目）	30
	技术成果转让	个（项目）	9
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无设定产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一、本次

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

上述项目新增的产能规模情况如下：

子项目名称	产品或服务	统计单位	产能规模
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临床试验运营（BE 试验）	个（项目）	70
	临床试验运营（I-IV 期临床研究服务）	个（项目）	10
	临床试验现场管理	个（项目）	280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	个（项目）	200
	生物样本分析	个（项目）	160
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客户委托研发	个（项目）	30
	技术成果转让	个（项目）	9
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无设定产能		

”

3、是否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

（1）临床试验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该项目将通过扩建监查服务网点、升级临床研究项目管理系统、升级生物分析平台、升级建设受试者招募管理平台和 EDC 数据管理平台等措施，全面提升发行人临床研究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发行人临床服务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

（2）药学研究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对现有药学研究中心进行升级，通过扩建药学研究实验室场地，并配置更加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搭建创新药研发平台，吸引高素质的研究团队，以满足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和高端特色仿制药开发需求，逐步形成仿制药与创新药开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

（3）创新药开发平台建设项目

该项目通过引进先进实验室软硬件设备、招募高素质的研究团队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创新药研发体系，提升创新药开发能力，逐步形成仿制药与创新药开发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增强发行人综合竞争实力。

药物研发及药代动力学工程中心项目可以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

募投项目与目前业务的衔接关系已在“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部分进行披露。

（三）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测算合理性和具体使用安排

1、需求测算合理性

发行人未来流动资金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年份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12.99	10,304.68	10,478.87

发行人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3%，2020 年增长率为 35.02%。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2021-2025 年中国 CRO 市场将维持 24.84% 的年复合增长率。

根据销售百分比法测算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主要测算依据如下：（1）以发行人过去三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参考，同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发行人当前业务增长情况，假定未来三年发行人保持年均 25% 的增长率；（2）根据 2020 年末发行人财务状况，假设预测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流动比率与 2020 年末的水平保持不变。

具体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E	2022 年 E	2023 年 E
①营业收入	13,912.99	17,391.23	21,739.04	27,173.80
②流动资产占比	1.18	1.18	1.18	1.18
③流动比率	3.70	3.70	3.70	3.70
④流动资产（①×②）	16,444.55	20,555.68	25,694.60	32,118.26
⑤流动负债（④/③）	4,442.21	5,552.76	6,940.95	8,676.19
⑥流动资金（④-⑤）	12,002.34	15,002.92	18,753.65	23,442.06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3,000.58	3,750.73	4,688.41
需补充流动资金	-	3,000.58	3,750.73	4,688.41
累计需补充流动资金	-	3,000.58	6,751.31	11,439.73

由上表，发行人未来三年的预计流动资金缺口在 11,439.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8,000.00 万元，小于以上缺口金额，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现状和发行人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并增强发行人的资本实力，满足发行人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发行人发展战略。

2、具体使用安排

目前，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主要用于采购经营活动所需服务和材料、支付技术人员与管理员工资等，以保障日常运营的需要。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人员规模扩大，发行人日常的研发支出、人员薪酬、销售费用等资金支出也会不断增加，本项目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上述支出，从而保障发行人运营持续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1）承义法字第 00032-8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胡鸿杰

2022年3月3日